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主要交易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2至18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該協議 （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	5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11
股權架構之影響	15
控股公司(1)、控股公司(2)及深圳利賽之資料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20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21
股東特別大會	21
推薦意見	21
一般事項.....	2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控股公司(1)之會計師報告	106
附錄三 — 控股公司(2)之會計師報告	118
附錄四 — 深圳利賽之會計師報告	138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67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該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就買賣銷售權益訂立之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hina Standard」	指	China Standa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權益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China Standard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應付予China Standard作為China Standard促使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轉讓銷售權益予買方之代價合共44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China Standard之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1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釋 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將予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控股公司(1)」	指	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1)銷售權益」	指	控股公司(1)之全部註冊資本
「控股公司(2)」	指	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2)銷售權益」	指	控股公司(2)之全部註冊資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I Networks」或「買方」	指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賣方轉讓深圳利賽權益予控股公司(1) (佔深圳利賽30%權益)及控股公司(2) (佔深圳利賽70%權益)，而買方全權認為於各方面均令買方滿意
「銷售權益」	指	控股公司(1)銷售權益及控股公司(2)銷售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利賽」	指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兩名人士，為銷售權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85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吳樹民(主席)

傅慧忠

許志峰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

李軍林

金敦申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2樓

2201A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買方與China Standard 訂立該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成購買銷售權益，而China Standard則同意促成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當中(i)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2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16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銷售權益即於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之全部股本權益，彼等合共持有深圳利賽之全部股本權益。深圳利賽之主要業務為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固體垃圾處置及處理、固體危險廢棄物處置及處理、污水及廢水處理，以及新能源之利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關於本集團、控股公司(1)、控股公司(2)及深圳利賽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該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

1) 訂約方

(i) China Standard Limited，其將促成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銷售權益

China Standard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China Standar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名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為銷售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China Standard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China Standard與賣方均獨立於對方。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銷售權益之買方)

2) 將予收購之資產

China Standard須促使賣方(作為銷售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出售銷售權益，以及買方須購買及促成購買銷售權益。

銷售權益指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之全部股本權益，彼等因賣方及深圳利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進行之集團重組而合共持有深圳利賽之全部股本權益。重組涉及將賣方於深圳利賽之直接持股權益轉讓予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因此，控股公司(1)持有深圳利賽30%權益，而控股公司(2)則持有深圳利賽7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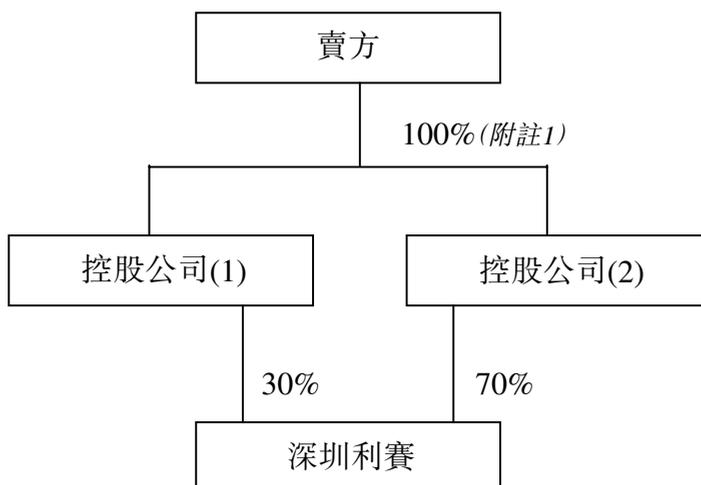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對控股公司(1)、控股公司(2)及深圳利賽各自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告作實, 審查範圍包括對法律方面進行審查及取得法律意見(詳情見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根據China Standard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 賣方透過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合法及有效擁有深圳利賽。

深圳利賽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現時從事的業務為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固體垃圾處置及處理、固體危險廢棄物處置及處理、污水及廢水處理, 以及新能源之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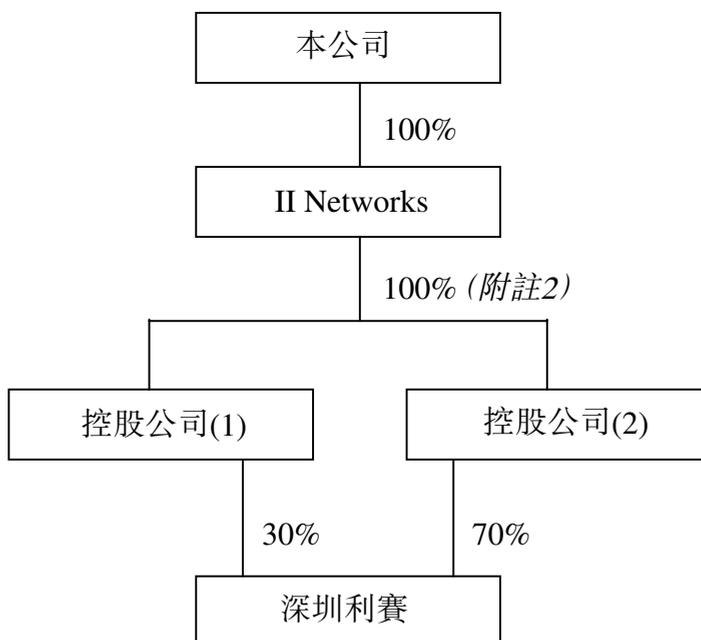
誠如China Standard向本公司所披露, 根據China Standard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訂立之另一項協議, 賣方已同意向China Standard或China Standard指定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利賽全部註冊股本之最終實益權益。前述出售將以向China Standard或China Standard指定之第三方轉讓兩間於中國成立並將由賣方實益持有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之方式進行, 而賣方須將彼等所持之全部深圳利賽股本轉讓予該兩間中國公司。誠如上文所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賣方已按前述比例完成及落實將深圳利賽之股權轉讓予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

以下載列深圳利賽之持股架構:

重組完成後



完成後



附註：

1. 賣方共同擁有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之全部註冊資本。
2. 該持股權即於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間接全資持有之權益。

代價

總代價4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已於簽訂該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即部份代價款項)予China Standard；
- (b) 於完成時，餘款4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當中20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作價0.4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China Standard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 當中16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iii) 餘款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China Standard。

代價乃經China Standard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深圳利賽之前景及增長潛力。按銷售權益之代價計算，深圳利賽之全部股本權益價值440,000,000港元，市盈率約為深圳利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12個月之年化保證溢利約人民幣80,000,000元(或相當於81,218,274港元)的5.4倍，詳情載於下文「保證溢利」一段。鑒於有關行業之前景，以及深圳利賽之業務潛力(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中作詳細討論)，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所公佈)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China Standard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釐訂。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即本集團與China Standard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2.44%；
- (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港元折讓約12.7%；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港元折讓約12.7%；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溢價約92.3%。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溢利保證

China Standard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深圳利賽股東應佔深圳利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24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按深圳利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須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

倘深圳利賽股東應佔深圳利賽除稅後純利(按經審核報告所示)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則於China Standard獲提供有關財務報表當日起計30日內，China Standard須以港元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該不足金額之現金款項，惟China Standard將(按China Standard之選擇權)有權以無償方式向買方轉讓有關可換股票據(或其部分)以支付該不足金額(或其部分)，藉此按等額基準填補該不足之數。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在法例容許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或所出讓或轉讓予買方之有關部分將予註銷。為免混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倘深圳利賽錄得虧損，「不足金額」(即China Standard所支付的總金額)應指(a)人民幣160,000,000元；及(b)虧損金額之總和。

作為China Standard於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之抵押品，China Standard將於完成時把可換股票據存放於買方，直至China Standard於溢利保證項下之所有責任獲達成為止。儘管前文所述，倘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深圳利賽股東應佔深圳利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12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按深圳利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買方將退回存放於買方本金額達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因此，倘前述規訂並未達成，則可換股票據不會獲退回。為免混淆，買方將繼續保留餘下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直至China Standard履行其於溢利保證下之所有責任。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或(如適用)其部分)可於「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換股期」一節所訂明之換股期內轉換，而不用理會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已如前文所述寄存於買方，惟轉換須受溢利保證規定所限制。

於完成後，深圳利賽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釐訂深圳利賽是否有能力達到溢利保證，本公司擬指示深圳利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協議之條款並無訂明完成相關深圳利賽財務報表之最後期限。現時預期有關賬目將與本集團賬目之完成時間相若(即由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不多於三個月)。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銷售權益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其他交易；
- (b) 控股公司(1)、控股公司(2)之董事及股東及(如適用)深圳利賽及中國適用之審批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批准轉讓銷售權益，以及對控股公司(1)、控股公司(2)及深圳利賽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相關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i) 重組完成，而買方絕對認為其完成在各方面令買方滿意；
(ii) 買方已對控股公司(1)、控股公司(2)及深圳利賽各自完成其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業務、法律、財務、商業及稅項各方面)，且買方絕對認為其結果在各方面令買方滿意及可接受；
- (d) 聯交所已無條件或在China Standard及買方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於完成日期向買方交付由買方認可之中國法律顧問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需為買方全權酌情認為滿意，以及交付買方合理地要求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該等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文件及批文；
- (f) China Standard於該協議內向買方作出或給予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及彌償保證於完成時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g) 已取得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規定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不論屬政府、法定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買方在其全權酌情下有關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除第(a)、(b)、(d)及(g)項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予終止,而該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可向該協議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性質或責任之索償(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除外),前提為China Standard須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該協議所支付之20,000,000港元。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例及規例均獲或將獲依從時,於完成日期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進行。

完成時,深圳利賽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利賽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深圳利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控股公司(1)、控股公司(2)及深圳利賽之資料」一段。該協議中並無有關China Standard委任董事進入董事會之條文,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就此表示任何意向。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16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股份0.4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予以一般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即本集團與China Standard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2.44%；
- (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港元折讓約12.7%；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港元折讓約12.7%；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溢價約92.3%。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China Standard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釐訂。

- 利率：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
- 贖回： 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按其尚餘本金額贖回。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僅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讓予或轉讓，並以遵守其項下條件為規限，並進一步受制於以下各項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聯交所(或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
 - (b) 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
 - (c) 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倘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需轉讓至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本公司須隨即知會聯交所。

換股期：

票據持有人有權：

- (i) 在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深圳利賽股東應佔深圳利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12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按深圳利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之日後第5個營業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5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內，按換股價將最多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及
- (ii) 在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該協議所述之溢利保證責任已獲達成(不論為以達到溢利規定或於出現不足金額時作出付款或轉讓可換股票據之方式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惟每次將予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部分之本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惟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餘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可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分)本金額轉換)。

票據持有人可在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會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40港元悉數轉換後，將合共發行4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ii)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
- 投票： 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概不會就可換股票據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賦予之優先責任除外。
-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條文訂明，於可換股票據所述之若干違約事件(如清盤)發生時，則佔當時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少於75%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可換股票據乃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償還。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完成時；及(iii)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悉數轉換後之本公司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時		於可換股票據 按初步換股價 0.40港元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吳樹民(附註1)	141,023,000	4.77%	141,023,000	4.08%	141,023,000	3.66%
許志峰(附註1)	4,376,000	0.15%	4,376,000	0.13%	4,376,000	0.11%
China Standard(附註2)	-	-	500,000,000	14.46%	900,000,000	23.33%
公眾股東	2,811,961,470	95.08%	2,811,961,470	81.33%	2,811,961,470	72.90%
總計	<u>2,957,360,470</u>	<u>100.00%</u>	<u>3,457,360,470</u>	<u>100.00%</u>	<u>3,857,360,470</u>	<u>100.00%</u>

附註：

1. 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均為董事。
2. China Standard確認，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權益30%或以上。

控股公司(1)、控股公司(2)及深圳利賽之資料

控股公司(1)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成立，並無展開業務，及為持有深圳利賽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控股公司(1)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控股公司(1)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000元(或相當於100,000港元)。

控股公司(2)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環保工程，包括設計園林綠化及供應。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控股公司(2)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控股公司(2)分別錄得(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人民幣2,170,000元(或相當於2,200,000港元)及淨資產人民幣1,550,000元(或相當於1,57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虧損(除稅前及後)分別為人民幣7,000元(或相當於7,106港元)及人民幣220,000元(或相當於22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人民幣25,000元(或相當於25,381港元)及人民幣3,000元(或相當於3,04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重組完成後，控股公司(2)已根據重組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及負債予賣方，而除其於深圳利賽之權益外，並不再持有任何資產或負債。

董事會函件

深圳利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中國成立，所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環保相關設施之設計、生產處理、研究及開發。深圳利賽之營業額主要來源包括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固體垃圾處置及處理、固體危險廢棄物處置及處理、污水及廢水處理，以及新能源之利用。深圳利賽為中國垃圾填埋場填埋氣綜合利用業內其中一間龍頭公司，擁有7年污水處理及固體垃圾處理之經驗。深圳利賽取得深圳下坪垃圾填埋場之填埋氣之綜合利用權，據此可於該處採集填埋氣並加以綜合利用。深圳利賽為中國首間在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領域採用專利技術之公司。深圳利賽亦取得中國國家環境保護部門(包括中國環境保護總局)就處理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工業固體垃圾和工業廢水設施的營運證書。深圳利賽設有一隊由15人組成之技術團隊，專責污水處理過程。由於隊伍內部分人員自二零零零年參與處理深圳市觀瀾河污染治理應急項目，故該隊伍對管理河流污染項目有豐富經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利賽之財務資料概要。資料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值
營業額	19.83	20.13	19.22	19.51	26.16	26.56	11.29	11.46	12.38	12.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0.35)	(0.36)	0.62	0.63	2.17	2.20	-	-	(1.39)	(1.41)
除稅後(虧損)/溢利	(0.35)	(0.36)	0.53	0.54	1.85	1.88	-	-	(1.39)	(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等值
資產總值	23.24	23.59	27.47	27.89	37.10	37.66	26.46	26.86
資產淨值	12.05	12.23	12.58	12.77	14.43	14.65	13.04	13.24

董事已對深圳利賽的表現進行盡職審查，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與深圳利賽管理層討論其過往表現及業務前景、研究行業統計數據及分析環保業的規管框架及前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深圳利賽之業務仍處於運作初期，故其業績或未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儘管前述兩個年度之溢利相對較少，董事亦已考慮行業前景及深圳利賽之業務潛力。除繼續現有項目外，深圳利賽將繼續開拓新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深圳利賽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註冊一項潔淨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項目，該項目將成為

深圳利賽之新收入來源。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之估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環保項目之投資額將達人民幣1,300,000,000,000元，幾近為過往五年投資金額人民幣700,000,000,000的兩倍。預期地方政府將為從事環保行業之公司提供大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控股公司(1)

控股公司(1)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控股公司(1)自成立日起尚未開始業務。控股公司(1)因持有深圳利賽而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控股公司(1)之會計師報告，涵蓋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期間。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而控股公司(1)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000元(或相當於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1)之資產並無抵押。

控股公司(2)

控股公司(2)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成立，主要從事環境工程，包括設計園林、住宅及休憩地方之種值。本通函附錄三載列控股公司(2)之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相當於1,100,000港元)，毛利約人民幣200,000元(或相當於200,000港元)。於扣除經營開支人民幣61,000元(或相當於61,929港元)及行政開支人民幣100,000元(或相當於100,000港元)後，控股公司(2)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6,000元(或相當於6,091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2)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80,000元(或相當於1,8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或相當於1,000,000港元)，毛利約人民幣49,000元(或相當於49,796港元)。扣除行政開支人民幣56,000元(或相當於56,853港元)後，控股公司(2)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7,000元(或相當於7,107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2)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80,000元(或相當於1,8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600,000元(或相當於600,000港元)，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00,000元(或相當於700,000港元)。控股公司(2)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00,000元(或相當於200,000港元)。控股公司(2)繼續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高生產成本、低毛利及缺乏長期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2)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60,000元(或相當於1,5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人民幣7,000元(或相當於7,106港元)，銷售成本約人民幣9,000元(或相當於9,137港元)。年內首六個月，控股公司(2)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3,000元(或相當於3,04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控股公司(2)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50,000元(或相當於1,57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控股公司(2)之財務狀況分別約人民幣100,000元(或相當於10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元(或相當於2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元(或相當於1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或相當於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控股公司(2)並未有任何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控股公司(2)之資產並無抵押。

外幣風險

控股公司(2)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外幣風險屬低。

業務回顧及展望

控股公司(2)之業務由於上述原因並未錄得溢利。控股公司(2)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並未進行任何新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完成重組後，控股公司(2)除持有深圳利賽之股權外並無其他負債或實物資產或物業。由於控股公司(2)已停止營業，公司已無僱用員工。目前董事未有計劃開始該公司業務，該公司將繼續僅為持有深圳利賽之權益。

深圳利賽

本通函附註四載列深圳利賽之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政期間。根據深圳利賽提供之資料，有關深圳利賽於上述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9,830,000元(或相當於20,130,000港元)，毛利約為人民幣3,890,000元(或相當於3,950,000港元)。於扣除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後，深圳利賽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350,000元(或相當於36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維持於約人民幣19,220,000元(或相當於19,510,000港元)，毛利則約為人民幣4,440,000元(或相當於4,510,000港元)。隨著毛利上升及行政開支下降，深圳利賽錄得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620,000元(或相當於630,000港元)及人民幣530,000元(或相當於52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6,160,000元(或相當於26,560,000港元)，毛利約為人民幣6,670,000元(或相當於6,770,000港元)。按公平值對金融資產之調整約為人民幣200,000元(或相當於200,000港元)，令其他收益上升。隨著年度毛利增加，深圳利賽錄得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170,000元(或相當於2,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850,000元(或相當於1,8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380,000元(或相當於12,570,000港元)，差不多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之一半。截至本年度首六個月，深圳利賽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390,000元(或相當於1,41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毛利下跌及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深圳利賽之現金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或相當於61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元(或相當於1,500,000港元)、人民幣3,800,000元(或相當於3,900,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元(或相當於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深圳利賽之總資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2,050,000元(或相當於12,230,000港元)、人民幣12,580,000元(或相當於12,770,000港元)、人民幣14,430,000元(或相當於14,650,000港元)及人民幣13,040,000元(或相當於13,24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深圳利賽之總借貸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6,460,000元(或相當於6,560,000港元)及人民幣4,420,000元(或相當於4,49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深圳利賽之負債比率(總借貸除總權益)為零、零、0.45及0.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深圳利賽之資產並無抵押。

外幣風險

深圳利賽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外幣風險微不足道。

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深圳利賽有約90名僱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深圳利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於中國成立，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維持錄得穩定營業額。深圳利賽之業務仍屬起步階段，過往業績或未能直接反映其未來表現。來自觀瀾河污水處理之收入可為深圳利賽提供穩定收入。於二零零五年，深圳利賽獲得深圳下坪固體廢棄物填埋場沼氣使用權，令其可於該地收集沼氣使用。由於深圳利賽於環境保護工業具有長久歷史，並有強大的技術團隊作後盾，深圳利賽不單可繼續進行現有項目，亦可利用使用權發掘新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深圳利賽已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註冊一項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該項目合成為深圳利賽新收入來源。未來，深圳利賽會繼續找尋新機會擴展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及銷售網絡系統及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纖電纜。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新商機，以強化本集團之業務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收購事項為一個極具吸引力之機會，可讓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至傳輸及電訊以外之新業務分部。董事認為，環保問題是一個全球關注之問題，而

中國之環保問題尤其嚴重。董事相信，相關之國際組織及地方政府將大力支持處理環保問題之企業。此外，董事認為，深圳利賽所從事之業務正處於增長階段，且彼等對廢料處理之盈利潛力表示樂觀。鑒於深圳利賽之增長潛力，以及有關行業之未來前景，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現時，董事並無新業務之經驗。為落實營運新業務，除依重深圳利賽之現有技術團隊外，董事亦考慮招聘相關專才。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利賽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業績會與本集團之賬目合併。收購事項會增加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基於深圳利賽的歷史財務表現，收購事項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三年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及最新之財務業績。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u>74,182</u>	<u>46,995</u>	<u>71,013</u>	<u>60,069</u>	<u>113,944</u>
除稅前虧損	(3,746)	(7,860)	(13,232)	(86,334)	(51,625)
所得稅開支	<u>(585)</u>	<u>(458)</u>	<u>(1,056)</u>	<u>(240)</u>	<u>(920)</u>
本期間／年度虧損	<u>(4,331)</u>	<u>(8,318)</u>	<u>(14,288)</u>	<u>(86,574)</u>	<u>(52,545)</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05)	(8,950)	(16,204)	(82,097)	(48,462)
少數股東權益	<u>1,074</u>	<u>632</u>	<u>1,916</u>	<u>(4,477)</u>	<u>(4,083)</u>
	<u>(4,331)</u>	<u>(8,318)</u>	<u>(14,288)</u>	<u>(86,574)</u>	<u>(52,545)</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於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2,372	60,448	75,502	167,287
總負債	(85,775)	(72,178)	(80,179)	(92,229)
少數股東權益	<u>(11,011)</u>	<u>(10,195)</u>	<u>(7,981)</u>	<u>(12,458)</u>
權益總額	<u>(24,414)</u>	<u>(21,925)</u>	<u>(12,658)</u>	<u>62,600</u>

附註：若干比較數字獲重列，原因為採納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

2.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完整載錄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頁至72頁內之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	71,013	60,069
銷售成本		<u>(61,262)</u>	<u>(51,527)</u>
毛利		9,751	8,542
其他收入	8	4,795	1,3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22)	(5,608)
行政開支		(13,624)	(21,995)
其他經營開支		(7,877)	(36,028)
商譽減值		—	(30,763)
經營業務虧損	9	<u>(10,777)</u>	<u>(84,471)</u>
財務成本	10	<u>(2,455)</u>	<u>(1,863)</u>
除稅前虧損		(13,232)	(86,334)
所得稅開支	11	<u>(1,056)</u>	<u>(240)</u>
年度虧損		<u><u>(14,288)</u></u>	<u><u>(86,574)</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204)	(82,097)
少數股東權益		<u>1,916</u>	<u>(4,477)</u>
年度虧損		<u><u>(14,288)</u></u>	<u><u>(86,574)</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		<u>(1.02 港仙)</u>	<u>(5.32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781	33,133
預付租賃款項	16	3,371	3,283
無形資產	17	–	184
租金按金及高爾夫球會會籍	18	379	873
		<u>16,531</u>	<u>37,4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578	4,443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22	32,103	18,995
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719	5,6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	2,628
有抵押存款	25	59	5,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3,458	1,230
		<u>43,917</u>	<u>38,0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17,929	30,86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68	19,727
貸款	27	27,522	23,998
應付董事款項	28	1,394	1,476
應付稅項		4,565	4,113
		<u>72,178</u>	<u>80,179</u>
流動負債淨值		<u>(28,261)</u>	<u>(42,150)</u>
負債淨值		<u>(11,730)</u>	<u>(4,677)</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26,989	120,359
儲備	31	(148,914)	(133,017)
		<u>(21,925)</u>	<u>(12,658)</u>
少數股東權益		<u>10,195</u>	<u>7,981</u>
總股本		<u>(11,730)</u>	<u>(4,677)</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51	3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49	9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27,094	–
		<u>27,843</u>	<u>928</u>
流動負債淨額		<u>(27,792)</u>	<u>(925)</u>
負債淨額		<u><u>(27,792)</u></u>	<u><u>(925)</u></u>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126,989	120,359
儲備	31	<u>(154,781)</u>	<u>(121,284)</u>
總股本		<u><u>(27,792)</u></u>	<u><u>(92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已發 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20,359	54,964	(2,242)	4	5,061	(13)	(115,533)	62,600	12,458	75,058
重估樓宇產生之虧蝕	-	-	-	-	(363)	-	-	(363)	-	(36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開支	-	-	-	-	(363)	-	-	(363)	-	(363)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82,097)	(82,097)	(4,477)	(86,574)
於減值時轉撥至收益表之商譽	-	-	7,202	-	-	-	-	7,202	-	7,202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7,202	-	(363)	-	(82,097)	(75,258)	(4,477)	(79,73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20,359</u>	<u>54,964</u>	<u>4,960</u>	<u>4</u>	<u>4,698</u>	<u>(13)</u>	<u>(197,630)</u>	<u>(12,658)</u>	<u>7,981</u>	<u>(4,677)</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120,359	54,964	4,960	4	4,698	(13)	(197,630)	(12,658)	7,981	(4,677)
因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之影響	-	-	(4,960)	-	-	-	4,960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120,359	54,964	-	4	4,698	(13)	(192,670)	(12,658)	7,981	(4,677)
發行新股	6,630	-	-	-	-	-	-	6,630	-	6,630
出售重估資產變現之盈利	-	-	-	-	(4,243)	-	4,243	-	-	-
重估樓宇產生之盈利	-	-	-	-	311	-	-	311	298	609
貨幣匯兌	-	-	-	-	-	(4)	-	(4)	-	(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	311	(4)	-	307	298	605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	-	-	-	-	-	(16,204)	(16,204)	1,916	(14,288)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311	(4)	(16,204)	(15,897)	2,214	(13,68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26,989</u>	<u>54,964</u>	<u>-</u>	<u>4</u>	<u>766</u>	<u>(17)</u>	<u>(204,631)</u>	<u>(21,925)</u>	<u>10,195</u>	<u>(11,73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232)	(86,334)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8	(47)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4,634	214
出售高爾夫球會會籍虧損	9	1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3,142	4,382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9	-	49
無形資產攤銷	9	193	5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73	75
商譽攤銷	9	-	5,213
商譽減值	9	-	30,763
財務成本	10	2,455	1,863
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減值之撇銷	8	(1,28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2,25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673)	(43,281)
存貨增加		(1,135)	(2,223)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增加)／減少		(11,824)	36,972
應收租金按金減少		114	-
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921	3,9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78	52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82)	1,47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2,936)	9,65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1	(10,66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3,196)	(3,567)
已付利息		(2,455)	(1,863)
已付中國所得稅		(604)	(240)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6,255)	(5,670)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7	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	(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88	226
出售高爾夫球會會籍所得款項	237	-
購入時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86
抵押存款減少	5,034	5,9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6,355</u>	<u>5,6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用銀行貸款	15,506	16,169
取用其他貸款	12,093	2,176
償還銀行貸款	(5,491)	(27,290)
償還其他貸款	(4,859)	(3,58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6,63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3,879</u>	<u>(12,5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3,979	(12,5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230	13,808
匯率影響，淨額	<u>(1,751)</u>	<u>-</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u>3,458</u></u>	<u><u>1,23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3,458
		<u><u>1,230</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Huntlaw Building,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樓2201A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電訊設備，銷售網絡管理軟件及製造及銷售電纜及光纜。

第21至72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內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首次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轉撥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本公司已追溯性地應用所有準則，但如有特殊過渡性條文規定以不同方式處理者則除外，因此二零零五年之財務報表及彼等之呈列方式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而予以修訂。基於會計政策變動，故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載者不同。

因首次應用以上所列有關賬目呈報、確認及計量之準則而對當前、先前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之影響，均載於以下附註：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目前於股本內獨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盈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所佔之盈虧現以本年度純利分配之形式呈列。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將分開處理，惟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或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列為融資租賃。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款項可以可靠地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利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其後將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該等準則規定對會計政策作出預期之改動：

商譽

於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與收購年度之儲備對銷，至出售或減值該收購業務時方於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作減值測試。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就先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商預之攤銷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停止，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則與商譽原毛額對銷。商譽現只須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將其商譽賬面值撥入其提現單位。

就先前於儲備中撇銷或計入之商譽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當實體出售與商譽相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則實體毋須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譽。此外，本集團毋須及不被允許將先前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成本之部分(原稱「負商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收購成本之部分，乃即時確認為收購發生期間之損益。

於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計入儲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不再就累計虧損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

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才會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其他人士所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在歸屬期內之支銷，並相應計入權益，除非交易乃用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則作別論。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不允許根據該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先前賬面值之任何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內確認，而比較數據則並未予以重列。

2.6 採納之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若干有關準則中所載之特殊過渡性條文均予以考慮。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並無令到該等財務報表之款項或披露事宜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7 會計政策改變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摘要如下：

	採納以下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8)	—	(3,35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358	—	3,35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3)	—	(3,28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283	—	3,283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3)	—	(3,28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283	—	3,283
股本增加／(減少)			
資本儲備	—	(4,960)	(4,960)
累計虧損	—	4,960	4,96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1)	—	(3,37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371	—	3,371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追溯生效之調整

2.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仍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財務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 財務報告重列模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呈列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16,2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09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8,261,000港元及11,730,000港元。儘管如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業務。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擬採取之多項安排後，本集團於來年仍可維持流動資金水平：

- 1) 董事正尋求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及債權人之一貫支持(「一貫支持」)；及
- 2)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可從業務中錄得正現金流量。

倘持續獲得一貫支持且自本集團之業務中錄得正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為其可見將來之運作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適宜之舉。然而，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便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此等可能出現之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資產與負債之重估除外，計量基準詳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應注意會計估計及假設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該等估計雖基於管理層對現事件及行動之最佳掌握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所出入。

4.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每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均包括在內。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權益於各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控制權之實體。當判斷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公司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所收購附屬公司須應用收購法。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其重估數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且亦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個別呈列。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差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確認收益均予對銷。未確認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4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均於損益表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與支出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任何就此產生之任何差額乃計入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

4.5 收支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來自貨品銷售方面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通常視為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無對已售貨品擁有有效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協定服務時確認；及
- (iii) 來自利息收入方面之收益，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實際適用息率以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

經營開支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4.6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

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任何往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誠如下文附註4.10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

研發成本

與研發活動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支銷。直接歸入開發階段之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研發中之產品展示內部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之可行性；
- (ii)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iii)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及
- (iv) 無形資產可以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間接開支。自行開發產品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其繼後之計量方法與外購無形資產相同。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會於產生時支銷。

4.7 商譽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前所產生之商譽乃是於收購日，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於儲備持有，並將於商譽涉及之業務出售或商譽涉及之提現單位出現減值時自保留溢利扣除。

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先前撥充資本者，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此商譽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商譽涉及之提現單位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權益應佔之部分。商譽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額應包括已撥充資本商譽之應佔金額。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折舊乃就各資產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中期物業租賃樓宇及租權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八年
電腦設備	四年至八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四年至五年
汽車	五年至八年

(ii) 計量基準

所有樓宇乃根據重估當日所用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確認。公平值按外聘專業估值師在足夠規範下之評估為基準，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距。估值當日之累計折舊乃與該項資產之總賬面值對銷，而淨值則重列為該項資產之重估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任何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乃計入股本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資產之賬面值先前已有重估減值或如附註4.10所述之減值虧損。就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重估增值乃計入收益表，增加之餘額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中處理。樓宇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賬面淨值之減值乃於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之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其餘減值則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合)，條件是名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將流歸本集團且名目成本能準確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合)。

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留在權益內之重估盈餘在出售樓宇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在建工程即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內之直接建築成本。

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而支付的首筆大額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算。

4.10 資產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於附屬公司權益須作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目的，資產按存在個別可識別現金流(「提現單位」)之最基本層面分組。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提現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管理層控制有關現金流之最低層面之該等提現單位。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包含商譽之個別資產或提現單位(以及包含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提現單位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或提現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計帳，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乃列作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少。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內部折讓現金流評估為基準)中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提現單位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變動，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釐定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4.11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適用於該等經營租賃之年租均以直線法按租用年期在收益表內扣除。

4.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及後以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其價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收到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提計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撇減金額乃按照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釐定。

4.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倘屬在製品及完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4.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列入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帳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帳。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結轉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就對稅務溢利及會計損益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在權益處理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計入權益。

4.15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4.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扣自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福利)，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4.17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可獲全數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集團。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之僱員退休計劃，以為合資格僱員供款。該等附屬公司應付之供款乃根據該等合資格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4.18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酬金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就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而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及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薪酬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惟如適用須扣除遞延稅項。倘若應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可能歸屬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用估計，將該項開支按歸屬期予以分配。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有關估計。倘若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較原來估計為低，則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保留溢利。

4.19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時方予確認。所有相關利息費用乃於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未來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經複核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如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在財務報表確認或然資產而只作披露。

4.21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之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乃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iii) 該人士乃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乃上述(i)或(iv)中所述之家族或任何個人之關係密切成員；
- (vi) 該人士乃上述(iv)或(v)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為僱員而設或與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折舊

本集團根據附註4.8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時情況計算。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進行大量判斷。若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條件惡化，即須作出額外撥備。

6.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租金收入毛額、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建及管理。為方便進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

主要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a) 電信網絡基建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本集團所開發之寬頻數據網絡信息平台，以及為電信業進行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集成；
- (b)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供電信業使用之網絡管理軟件；
- (c) 電信業以外的其他網絡解決方案類，包括為電信業以外機構客戶設計、實施及維護網絡系統；
- (d) 傳輸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供通訊業使用之通訊電纜及光纖電纜；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用於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所作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本集團

	電信網絡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				對銷	綜合		
	基建解決方案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傳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	27,806	-	861	308	2,173	70,705	29,229	-	-	71,013	60,069
分類間銷售	-	8,641	-	-	-	3,422	-	-	-	(12,063)	-	-
總計	-	36,447	-	861	308	5,595	70,705	29,229	-	(12,063)	71,013	60,069
分類業績	(10,375)	(28,292)	(3,656)	(7,330)	(2,567)	(12,719)	1,026	(6,748)	-	-	(15,572)	(55,089)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795	1,381
未分配開支											-	(30,763)
經營業務虧損											(10,777)	(84,471)
財務成本											(2,455)	(1,8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32)	(86,334)
所得稅開支											(1,056)	(240)
本年度虧損											(14,288)	(86,574)

本集團

	電信網絡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				對銷		綜合	
	基建解決方案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傳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72	4,353	930	1,751	34	141	56,175	46,065	-	-	58,411	52,310
未分配資產									2,037	23,192	2,037	23,192
總資產											60,448	75,502
分類負債	9,954	24,545	15,372	14,854	2,141	2,207	34,734	29,439	-	-	62,201	71,045
未分配負債									9,977	9,134	9,977	9,134
總負債											72,178	80,179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98	1,751	685	1,040	36	63	1,508	1,495	15	33	3,142	4,3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	-	-	73	75	-	-	73	75
商譽減值	-	-	-	-	-	-	-	-	-	30,763	-	30,763
商譽攤銷	-	-	-	-	-	-	-	-	-	5,213	-	5,213
於重估樓宇時所產生盈餘/ (虧蝕)－於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直接確認	-	-	-	-	-	-	-	-	311	(363)	311	(36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	193	536	-	-	-	-	-	-	193	536
應收貿易帳款及 保留金額撥備	-	7,978	-	9,346	-	93	-	4,981	-	-	-	22,398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98	511	159	6,297	-	3	-	501	-	-	657	7,3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之減值虧損	922	-	1,328	-	-	-	-	-	-	-	2,250	-
陳舊存貨撥備	-	159	-	147	-	-	-	-	-	-	-	306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	-	-	49	-	-	-	-	-	-	-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4,634	214	-	-	-	-	-	-	-	-	4,634	214
出售高爾夫球會 會籍之虧損	-	-	-	-	-	-	-	-	143	-	143	-
資本開支	-	10	-	-	-	-	351	798	-	-	351	808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資產及負債乃源自中國，故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分類作出進一步詳細分析。

8.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	42
撥回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之減值虧損	1,284	-
退稅及其他	3,464	1,339
	<u>4,795</u>	<u>1,381</u>

9.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61,262	51,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3,142	4,3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6	73	75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17	193	536
撤銷無形資產虧損*	17	-	49
		<u>193</u>	<u>585</u>
商譽：			
年內攤銷*	19	-	5,213
年內減值	19	-	30,763
		<u>-</u>	<u>35,976</u>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363	1,497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工資及薪金		5,595	10,1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44
		<u>5,612</u>	<u>10,279</u>
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之減值虧損*		-	22,3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25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57	7,312
陳舊存貨撥備*		-	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34	214
出售高爾球會會籍之虧損*		143	-
		<u>143</u>	<u>-</u>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

10.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770	1,516
其他貸款之利息	685	347
	<u>2,455</u>	<u>1,863</u>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該兩個年度其他地區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u>1,056</u>	<u>240</u>

本年度稅項與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3,232)</u>	<u>(86,334)</u>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2,316)	(15,10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360	(95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537	14,068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4)	(4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09	2,280
所得稅開支	<u>1,056</u>	<u>240</u>

於結算日，本集團約99,9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810,000港元)之稅損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動用之稅損或未可以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3,4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525,000港元)。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6,2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09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94,393,347股(二零零五年：1,543,160,47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章作出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8	268
	<u>248</u>	<u>268</u>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65	1,750
	<u>1,813</u>	<u>2,01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姓名列出之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	96	-	-	-	-	96
李軍林**	80	-	-	-	-	80
金敦申**	72	-	-	-	-	72
	<u>248</u>	<u>-</u>	<u>-</u>	<u>-</u>	<u>-</u>	<u>248</u>
非執行董事：						
鄭益敏(「鄭先生」)**	-	-	-	-	-	-
梁家鏘*	-	-	-	-	-	-
王謙*	-	-	-	-	-	-
井筒幸彥**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執行董事：						
吳樹民	-	1,440	-	-	-	1,440
許志峰**	-	125	-	-	-	125
常曉輝*	-	-	-	-	-	-
李俊超*	-	-	-	-	-	-
金鋒*	-	-	-	-	-	-
	<u>-</u>	<u>1,565</u>	<u>-</u>	<u>-</u>	<u>-</u>	<u>1,565</u>
合計－二零零六年	<u>248</u>	<u>1,565</u>	<u>-</u>	<u>-</u>	<u>-</u>	<u>1,813</u>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	100	-	-	-	-	100
陳俊亮 [^]	72	-	-	-	-	72
吳正和 [^]	32	-	-	-	-	32
劉陽 ^{^^}	64	-	-	-	-	64
	<u>268</u>	<u>-</u>	<u>-</u>	<u>-</u>	<u>-</u>	<u>268</u>
非執行董事：						
梁家鏘 [*]	-	-	-	-	-	-
勞維信 [^]	-	-	-	-	-	-
王謙 [*]	-	-	-	-	-	-
朱嶸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執行董事：						
鄭益敏(「鄭先生」) ^{*#}	-	417	-	-	-	417
吳樹民	-	627	-	-	-	627
常曉輝 ^{**^}	-	160	-	-	-	160
李俊超 ^{**^}	-	160	-	-	-	160
金鋒 [*]	-	386	-	-	-	386
	<u>-</u>	<u>1,750</u>	<u>-</u>	<u>-</u>	<u>-</u>	<u>1,750</u>
合計—二零零五年	<u>268</u>	<u>1,750</u>	<u>-</u>	<u>-</u>	<u>-</u>	<u>2,018</u>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辭任。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委任。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辭任。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委任。

[#] 於過往年度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委任鄭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支付酬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鄭先生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向其支付任何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批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年內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0	7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u>1,142</u>	<u>73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該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補償。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中期 租約物業 之租賃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	23,842	1,355	2,623	9,348	12,868	5,036	3,311	58,383
累計折舊	-	-	(182)	(1,799)	(1,682)	(10,679)	(4,476)	(2,055)	(20,873)
賬面淨值	-	23,842	1,173	824	7,666	2,189	560	1,256	37,51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3,842	1,173	824	7,666	2,189	560	1,256	37,510
添置	-	-	-	-	798	7	3	-	808
折舊	-	(562)	(25)	(440)	(1,110)	(1,354)	(458)	(433)	(4,382)
重估	-	(363)	-	-	-	-	-	-	(363)
出售	-	-	-	(70)	-	(110)	(54)	(206)	(440)
期末賬面淨值	-	22,917	1,148	314	7,354	732	51	617	33,13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	22,917	1,355	1,830	10,146	12,426	4,590	3,029	56,293
累計折舊	-	-	(207)	(1,516)	(2,792)	(11,694)	(4,539)	(2,412)	(23,160)
賬面淨值	-	22,917	1,148	314	7,354	732	51	617	33,13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2,917	1,148	314	7,354	732	51	617	33,133
添置	317	-	-	-	34	-	-	-	351
折舊	-	(556)	(26)	(191)	(1,050)	(868)	(208)	(243)	(3,142)
出售	-	(18,300)	(1,176)	(137)	-	(32)	(1)	(101)	(19,747)
重估	-	609	-	-	-	-	-	-	609
匯兌調整	-	-	54	14	295	882	301	31	1,577
期末賬面淨值	317	4,670	-	-	6,633	714	143	304	12,78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317	4,670	-	235	10,677	7,208	2,013	1,978	27,098
累計折舊	-	-	-	(235)	(4,044)	(6,494)	(1,870)	(1,674)	(14,317)
賬面淨值	317	4,670	-	-	6,633	714	143	304	12,781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全部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於結算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個別進行重估，估值合共為4,6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917,000港元)。年內，其中一項面值為18,3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予出售以償還銀行貸款(附註32)。其餘之樓宇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為4,67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重估盈餘6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63,000港元)，已計入有關資產重估儲備。

倘此等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算，則其賬面值應約為3,9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93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4,6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917,000港元)及6,6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52,000港元)之租賃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被抵押，以獲取給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7)。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中期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租約物業 之租賃權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按成本	317	-	-	235	10,677	7,208	2,013	1,978	22,428
按估值	-	4,670	-	-	-	-	-	-	4,670
	<u>317</u>	<u>4,670</u>	<u>-</u>	<u>235</u>	<u>10,677</u>	<u>7,208</u>	<u>2,013</u>	<u>1,978</u>	<u>27,098</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中期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汽車 千港元	重列 總值 千港元
		租約物業 之租賃權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按成本	-	1,355	1,830	10,146	12,426	4,590	3,029	33,376
按估值	22,917	-	-	-	-	-	-	22,917
	<u>22,917</u>	<u>1,355</u>	<u>1,830</u>	<u>10,146</u>	<u>12,426</u>	<u>4,590</u>	<u>3,029</u>	<u>56,293</u>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為取得中國土地之使用權而首次支付之款項，該款項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以外地方，按 一十年至五十年租期持有	3,371	3,283

上述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以獲取銀行信貸(附註27)。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年初		
成本	3,485	3,485
累計攤銷	(202)	(127)
賬目淨額	<u>3,283</u>	<u>3,358</u>
於年終		
期初賬面淨值	3,283	3,358
攤銷	(73)	(75)
匯兌調整	161	-
期末賬面淨值	<u>3,371</u>	<u>3,283</u>
於年終		
成本	3,657	3,485
累計攤銷	(286)	(202)
賬面淨值	<u>3,371</u>	<u>3,283</u>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成本	7,098
累計攤銷	(6,329)

賬面淨值	<u>769</u>
------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69
攤銷	(536)
撤銷	(49)

期末賬面淨值	<u>184</u>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284
累計攤銷	(6,100)

賬面淨值	<u>184</u>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4
攤銷	(193)
匯兌調整	9

期末賬面淨值	<u>-</u>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285
累計攤銷	(6,285)

賬面淨值	<u>-</u>
------	----------

本集團之遞延開發成本內不逾五年之可使用年內攤銷。

18. 租金按金及高爾夫球會會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	114
高爾夫球會會籍(附註)	379	759
	<u>379</u>	<u>873</u>

附註：有關結餘指本集團所持有一間位於中國北京市之高爾夫球會之會籍。會籍屬永久性及可自由轉讓。

19. 商譽及負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並撥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一項資產之商譽如下：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總賬面值	48,52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9,747)
賬面淨值	<u>28,774</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774
攤銷	(5,213)
減值虧損	(23,561)
期末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總賬面值	48,52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48,521)
賬面淨值	<u>-</u>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總賬面值，按原先呈列	48,521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12,053)
總賬面值，經重列	<u>36,468</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減值虧損	-
期末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總賬面值	36,468
累計減值虧損	(36,468)
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仍然列入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綜合儲備中之商譽及負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與資本儲備 對銷之商譽 千港元	計入 資本儲備 之負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總賬面值	16,702	(4,960)
累計減值虧損	(9,500)	-
賬面淨值	<u>7,202</u>	<u>(4,96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202	(4,960)
減值虧損	(7,202)	-
賬面淨值	<u>-</u>	<u>(4,96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總賬面值	16,702	(4,960)
累計減值虧損	(16,702)	-
賬面淨值	<u>-</u>	<u>(4,960)</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總賬面值，按原先呈列	16,702	(4,960)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	4,960
總賬面值，經重列	<u>16,702</u>	<u>-</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總賬面值	16,702	-
累計減值虧損	(16,702)	-
賬面淨值	<u>-</u>	<u>-</u>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3,437	43,4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6,750	141,6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094)	(26,811)
	<u>163,093</u>	<u>158,294</u>
已確認減值撥備	(190,187)	(158,294)
	(27,094)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094)	-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據此，該等款項已列作流動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並無需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故此，該等款項已列作非流動項目。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16,666,667股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0.005港元 之400,000,000股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海外貿易
湖南國訊網絡技術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300,000美元	-	100	銷售及分銷電信設備
湖南國訊銀河軟件園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7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有關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南國訊國際網絡 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0港元	-	97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有關業務
湖北國訊銀河網絡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94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有關業務
北京國網訊通數據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60	數據通訊(包括IP網網管 系統)以及網絡基礎 設施有關業務
湖南新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通訊網絡系統有關業務
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350,0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 及光纖電纜
成都天盟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電訊網絡管理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67	1,442
在製品	—	123
製成品	4,911	2,878
	<u>5,578</u>	<u>4,443</u>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授予貿易客戶。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90日	19,061	9,618
91 – 180日	6,997	6,764
181 – 365日	5,741	2,597
365日以上	304	16
	<u>32,103</u>	<u>18,995</u>

23. 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本持有人款項7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列入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而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年內最高未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償還款項	千港元
IIN Medical Industrial Limited	–	197	197
Hunan IIN Network Education Co., Ltd.	–	1,777	1,777
Hunan IIN Medical Networ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	640	640
IIN Network Education (BVI) Limited	–	14	14
	<u>–</u>	<u>2,628</u>	<u>2,628</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有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17	6,323	51	3
減：就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應付票據而抵押之 定期存款	27	<u>(59)</u>	<u>(5,093)</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		<u>3,458</u>	<u>1,230</u>	<u>51</u>	<u>3</u>

存於銀行之現金之利息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有1,9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01,000港元)，存於位於中國之銀行或持作手頭現金。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條款乃按照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訂定。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90日	920	10,515
91 – 180日	3,062	5,487
181 – 365日	645	9,356
365日以上	13,302	5,507
	<u>17,929</u>	<u>30,865</u>

27. 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608	18,318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914	5,680
	<u>27,522</u>	<u>23,998</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乃分別以i)本集團銀行存款約59,000港元之押記、ii)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3,371,000港元、4,670,000港元及6,63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之法定押記，及iii)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蘇州鼎盛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為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乃分別以i)本集團銀行存款約5,093,000港元之押記及ii)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約26,200,000港元及4,25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之法定押記為抵押。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附帶固定利息，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底或之前。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年利率界乎7.25%至10.88%之間(二零零五年：7.25%)。

其他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界乎7.25%至12%之間(二零零五年：7%)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之結餘包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授予之貸款約2,5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支付之利息開支約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港元)。

28.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
	<u>2,000,000</u>	<u>2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543,160	120,359
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5,000	6,630
	<u>1,543,160</u>	<u>120,359</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628,160	126,989
	<u>1,628,160</u>	<u>126,989</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獨立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078港元之價格認購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認購新股所籌集的資金總額為6,630,000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d)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而獲授人毋須支付代價。

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不時由董事會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鄭益敏先生	15,000,000	-	-	(15,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六日	0.150
	5,000,000	-	-	(5,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0.515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六日	0.150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0.150
	<u>35,000,000</u>	<u>-</u>	<u>-</u>	<u>(20,000,000)</u>	<u>15,00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u>3,678,000</u>	<u>-</u>	<u>-</u>	<u>(3,678,000)</u>	<u>-</u>	附註1	附註2	0.150
	<u><u>38,678,000</u></u>	<u><u>-</u></u>	<u><u>-</u></u>	<u><u>(23,678,000)</u></u>	<u><u>15,000,000</u></u>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作出調整並已由美元兌換為港元。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中約86%及14%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中約86%及14%分別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條件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及除非已告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iii)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倘獲授人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先前獲授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連同上述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將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0%，而就此而言，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8,4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呈請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代價共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期滿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為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於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重列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股份價格 港元	
董事										
鄭益敏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0.455
	3,000,000	-	-	-	(3,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吳崗民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0.455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金鋒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1,000,000	-	-	-	(1,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陳俊亮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6,000,000	-	-	-	(6,000,000)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0.470
常曉輝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2,000,000	-	-	-	(2,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許志峰先生 [#]	-	-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u>42,000,000</u>	<u>-</u>	<u>-</u>	<u>1,000,000</u>	<u>(29,000,000)</u>	<u>14,00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9,100,000	-	-	-	(8,300,000)	8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0.470
	17,000,000	-	-	(1,000,000)	(12,400,000)	3,6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0.045
	<u>68,100,000</u>	<u>-</u>	<u>-</u>	<u>-</u>	<u>(49,700,000)</u>	<u>18,400,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許志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有1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有18,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3,4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本公司所得之現金收益約為7,872,800港元（未計有關發行開支）。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上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之一部份（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合營企業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44,929	(102,688)	(57,75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63,525)	(63,52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44,929	(166,213)	(121,28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33,497)	(33,49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44,929</u>	<u>(199,710)</u>	<u>(154,781)</u>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價超出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兩者之差額；及(ii)根據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有關淨資產之價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公司法第22章（綜合及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能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有到期之債項。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另作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未能償還13,72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賬面值18,3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抵押物業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3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用年期由一至兩年不等。有關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35.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未償付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樓宇	467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少數股本持有人款項(i)	706	-
應付董事款項(ii)	1,394	1,476

附註：

- (i) 應收少數股本持有人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載於附註23。
- (ii)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載於附註28。
- (iii)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乃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貨幣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一套穩健策略。

(a) 信貸風險

一般情況下，金融資產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乃該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因此，僅當最大潛在金融虧損與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顯著不同時，才披露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主要存於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其相對狹窄之客戶面。本集團不斷對客戶之財務狀態進行信貸評估。減值撥備乃根據能否成功收回所有應收款項之檢討而作出。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源自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兌風險。由於本集團並不預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將出現重大轉變，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c)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採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如必須)，以確保短期至中期流動性。

(d)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即時或短期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e) 資金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8,261,000港元及11,73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主要依賴其能否維持充足之營運現金流入量，以應付其債務責任，並可得其主要往來銀行及債權人持續支持。」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複印本，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6,002	11,486	50,366	24,706
銷售成本		(22,229)	(8,938)	(43,516)	(20,369)
毛利		3,773	2,548	6,850	4,337
其他收入		1,113	278	1,763	8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5)	(1,235)	(2,981)	(2,239)
行政開支		(2,659)	(4,701)	(5,422)	(6,911)
其他經營開支		(7)	(503)	(345)	(55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85	(3,613)	(135)	(4,479)
財務成本		(787)	(590)	(1,401)	(9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8	(4,203)	(1,536)	(5,394)
所得稅開支	3	(12)	(308)	(85)	(346)
期內溢利／(虧損)	4	<u>186</u>	<u>(4,511)</u>	<u>(1,621)</u>	<u>(5,74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6)	(4,683)	(2,437)	(6,183)
少數股東權益		812	172	816	443
期內溢利／(虧損)		<u>186</u>	<u>(4,511)</u>	<u>(1,621)</u>	<u>(5,740)</u>
股息	5	<u>—</u>	<u>—</u>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 應佔每股虧損	6				
— 基本(港仙)		<u>(0.04)</u>	<u>(0.30)</u>	<u>(0.15)</u>	<u>(0.40)</u>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如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006	12,781
預付租賃款項		3,371	3,371
租金按金及高爾夫球會會籍		379	379
		<u>16,756</u>	<u>16,531</u>
流動資產			
存貨		8,999	5,578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8	37,799	32,103
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 及其他應收賬款		4,473	2,719
有抵押存款		59	59
現金及現金等值		4,286	3,458
		<u>55,616</u>	<u>43,9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8,985	17,92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53	20,76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4,237	27,522
應付董事		1,591	1,394
應付稅項		4,509	4,565
		<u>85,775</u>	<u>72,178</u>
流動負債淨值		<u>(30,159)</u>	<u>(28,2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03)</u>	<u>(11,73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126,989	126,989
儲備		(151,403)	(148,914)
		<u>(24,414)</u>	<u>(21,925)</u>
少數股東權益		<u>11,011</u>	<u>10,195</u>
權益總額		<u>(13,403)</u>	<u>(11,73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重列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120,359	54,964	4,960	4	4,698	(13)	(197,630)	(12,658)	7,981	(4,677)
因初次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 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	-	-	(4,960)	-	-	-	4,960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760)	-	760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發行新股	120,359 6,630	54,964 -	- -	4 -	3,938 -	(13) -	(191,910) -	(12,658) 6,630	7,981 -	(4,677) 6,63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6,183)	(6,183)	443	(5,7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89	54,964	-	4	3,938	(13)	(198,093)	(12,211)	8,424	(3,787)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26,989	54,964	-	4	766	(17)	(204,631)	(21,925)	10,195	(11,730)
因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766)	-	766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本期間虧損淨額	126,989 -	54,964 -	- -	4 -	- -	(17) (52)	(203,865) (2,437)	(21,925) (2,489)	10,195 816	(11,730) (1,67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89	54,964	-	4	-	(69)	(206,302)	(24,414)	11,011	(13,4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807)	(4,89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80)	1,95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6,715</u>	<u>11,209</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828	8,2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u>3,458</u>	<u>1,230</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u>4,286</u></u>	<u><u>9,496</u></u>

1. 編製之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度報告所遵從者一致。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建及管理。就方便進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主要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a)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本集團所開發之寬頻數據網絡信息平台，以及為電信業進行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集成；
- (b)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供電信業使用之網絡管理軟件；
- (c) 電信業以外的其他網絡解決方案類，包括為電信業以外之客戶設計、實施及維護網絡系統；
- (d) 傳輸類，包括主要為通信業製造及營銷通信電纜及光纜；及
- (e) 公司及其他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用於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所作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本集團	電信網絡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網絡管理 解決方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其他 網絡解決方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傳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對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外來客戶之收益	-	-	-	-	-	293	50,366	24,413	-	-	50,366	24,706
分類業績	(2,038)	(4,355)	(674)	(864)	(609)	(1,060)	1,423	911			(1,898)	(5,36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63	889
經營業務虧損											(135)	(4,479)
財務成本											(1,401)	(915)
除稅前虧損											(1,536)	(5,394)
所得稅開支											(85)	(346)
期內虧損											(1,621)	(5,740)
本集團	電信網絡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管理 解決方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其他 網絡解決方案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傳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及其他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596	1,272	718	930	30	34	69,833	56,175	-	-	71,177	58,411
未分配資產									1,195	2,037	1,195	2,037
總資產											72,372	60,448
分類負債	10,161	9,954	16,120	15,372	2,184	2,141	46,774	34,734	-	-	75,239	62,201
未分配負債									10,536	9,977	10,536	9,977
總負債											85,775	72,178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	898	208	685	5	36	813	1,508	-	15	1,128	3,1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	-	-	39	73	-	-	39	73
於重估樓宇時所產生溢利/ (虧損) - 於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直接確認	-	-	-	-	-	-	-	-	-	311	-	311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	-	193	-	-	-	-	-	-	-	19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98	-	159	-	-	-	-	-	-	-	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634	-	-	-	-	-	-	-	-	-	4,634
資本開支	-	-	-	-	-	-	1,080	351	-	-	1,080	351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源自中國之客戶，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之地區分類之進一步詳細分析。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	34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重大時差會導致出現遞延稅項(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4.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2,229	8,938	43,516	20,3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40	1,492	2,484	2,564
折舊	549	937	1,128	1,507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	52	-	10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 之最低租賃付款	20	126	39	252
應收貿易賬款及 保留金額減值撥備	-	451	-	451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2,4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1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1,628,160,470股(二零零六年：1,551,660,47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如重列)
期／年初賬面淨值	12,781	33,133
添置	1,080	351
出售	-	(19,747)
折舊	(1,128)	(3,142)
匯兌調整	273	1,577
重估	-	609
	<u>13,006</u>	<u>12,781</u>
期／年終賬面淨值	<u>13,006</u>	<u>12,781</u>

8.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文一般具信貸期其公平值約為其賬面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777	19,061
91至180日	30,689	6,997
181至365日	1,333	5,741
超過365日	-	304
	<u>37,799</u>	<u>32,103</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494	920
91至180日	1,451	3,062
181至365日	1,205	645
超過365日	13,835	13,302
	<u>18,985</u>	<u>17,929</u>

10.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156,000</u>	<u>15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28,160,470股(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628,160,47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126,989</u>	<u>126,989</u>

11. 承擔**(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之年期為一至兩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

(ii)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償付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興建樓宇	<u>-</u>	<u>46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股份長倉

董事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總權益	身份	
吳樹民先生	154,823,000	實益擁有人	9.51%
許志峰先生	4,376,000	實益擁有人	0.27%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八年有效。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或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2000年1月7日	2000年1月7日至 2008年1月6日	0.150
	10,000,000	2000年2月26日	2000年2月26日至 2008年2月25日	0.150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2002年3月7日	2002年3月7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465
	3,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許志鋒先生	1,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7及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AG Investment No. 1 Investment Partnership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5.22%	-	85,000,000
雷冬陵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54,823,000	9.51%	28,000,000	182,823,000

附註：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擁有全部154,823,000股及28,000,000份購股權(吳樹民先生擁有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未行使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d)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六日	0.15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0.150
	<u>15,000,000</u>	<u>-</u>	<u>-</u>	<u>-</u>	<u>-</u>	<u>15,000,000</u>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b) 該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18,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iii)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7,600,000	-	-	-	-	7,6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u>18,400,000</u>	<u>-</u>	<u>-</u>	<u>-</u>	<u>-</u>	<u>18,400,000</u>		

4.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第4至7頁之載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3,816	22,289	74,182	46,995
銷售成本		(20,804)	(19,274)	(64,320)	(39,643)
毛利		3,012	3,015	9,862	7,352
其他收入		637	548	2,400	1,4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5)	(2,018)	(3,946)	(4,257)
行政開支		(3,858)	(2,797)	(9,280)	(9,708)
財務成本		(1,036)	(490)	(2,437)	(1,405)
其他經營開支		-	(724)	(345)	(1,279)
除稅前虧損	3	(2,210)	(2,466)	(3,746)	(7,860)
所得稅	4	(500)	(112)	(585)	(458)
期內虧損		<u>(2,710)</u>	<u>(2,578)</u>	<u>(4,331)</u>	<u>(8,31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68)	(2,767)	(5,405)	(8,950)
少數股東權益		258	189	1,074	632
期內虧損		<u>(2,710)</u>	<u>(2,578)</u>	<u>(4,331)</u>	<u>(8,318)</u>
股息	5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 基本(港仙)		<u>(0.17)</u>	<u>(0.17)</u>	<u>(0.32)</u>	<u>(0.57)</u>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後(倘適用)已出售貨品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	-	-	293
傳輸	23,816	22,289	74,182	46,702
	<u>23,816</u>	<u>22,289</u>	<u>74,182</u>	<u>46,995</u>

3.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78	950	3,562	3,514
折舊	491	845	1,619	2,352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	42	-	14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 之最低租賃付款	19	-	58	25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減值撥備	-	-	-	451
	<u>1,588</u>	<u>1,837</u>	<u>5,239</u>	<u>6,715</u>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0	112	585	458
	<u>500</u>	<u>112</u>	<u>585</u>	<u>45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並無重大時差會導致出現遞延稅項(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2,968,000港元及5,4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約2,767,000港元及8,9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744,107,137股及1,666,809,359股(二零零六年：分別1,628,160,470股及1,582,827,137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重列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		累計虧損			
					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如過往呈列	120,359	54,964	4,960	4	4,698	(13)	(197,630)	(12,658)	7,981	(4,677)
因初次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 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	-	-	(4,960)	-	-	-	4,960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760)	-	760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120,359	54,964	-	4	3,938	(13)	(191,910)	(12,658)	7,981	(4,677)
發行新股	6,630	-	-	-	-	-	-	6,630	-	6,63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8,950)	(8,950)	633	(8,31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6,989	54,964	-	4	3,938	(13)	(200,860)	(14,978)	8,614	(6,364)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26,989	54,964	-	4	766	(17)	(204,631)	(21,925)	10,195	(11,730)
因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766)	-	766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126,989	54,964	-	4	-	(17)	(203,865)	(21,925)	10,195	(11,730)
發行新股	25,522	5,068	-	-	-	-	-	30,590	-	30,59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52)	(5,405)	(5,457)	1,074	(4,38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2,511	60,032	-	4	-	(69)	(209,270)	3,208	11,269	14,477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的有關年報及季報。本節所提述之頁碼及附註號碼為本公司有關年報之頁碼及附註號碼。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13,9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66,800,000港元，跌幅達31.7%。營業額下跌主要歸咎於熾烈之市場競爭。隨著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勝信」）之收購完成後，於回顧年度，傳輸解決方案之貢獻成為本集團一項重要收入來源。

不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以及商譽減值總額約2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3,4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3,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4,2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落實控制成本措施，惟年內營業額之跌幅抵銷了控制成本措施之成效。

毛利率

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為14.2%，與去年相若。鑑於市場競爭熾烈，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之毛利率有下調跡象。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設定投標價時採取審慎態度，且不參與競投邊際利潤不合理之項目。故此，本集團之毛利率仍能達至去年之水平，惟營業額無可避免地錄得減幅。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合共約為9,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1,600,000港元）。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與本集團營業額同時下降。

二零零四年行政開支下降至約28,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2,4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下降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營運開支所致。

分類資料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51,700,000港元，相等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45.4%（二零零三年：約95,500,000港元），跌幅45.9%。一向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營業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之營業額下降至約2,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3,2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營業額之2.5%。向中國其他市場之客戶提供以政府及企業項目為主之網絡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14,5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營業額12.7%（二零零三年：約13,900,00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第二季度起，來自勝信之營業額已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勝信於回顧年度帶來之營業額約達44,9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9.4%（二零零三年：約34,200,000港元）。

手頭訂單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約20,000,000港元之手頭訂單。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8,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短期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5,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68,8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之下降乃由於回顧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約36,5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5.04厘至8厘計算（二零零三年：約58,7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5.04厘至6厘計算），其中約22,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即付，而約1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以上償還。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約11,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46,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對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27,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7,500,000港元)、約5,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6,000,000港元)及約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及
- (ii) 由獨立第三方簽立之公司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所經營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借貸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上升至55.1% (二零零三年：52.9%)。借貸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佔總資產比例計算。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65名員工(去年同期為287人)，包括勝信之146名僱員及成都天盟之38名僱員。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3,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7,0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致力精簡業務及控制成本，令僱員人數(勝信及成都天盟之僱員除外)及員工成本得以下降。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中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或然負債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029,48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收購TM Technology及其附屬公司之51%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7,613,64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以轉讓TM Technology兩項到期及應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數目為1,543,160,470股。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及認購TM Technology之51%股本權益(「收購天盟」)。TM Technolog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成都天盟100%股本權益，連同兩項投資者貸款。本集團分別以每股0.13港元及每股0.088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49,029,480股新股及57,613,640股新股及現金4,300,000港元支付上述交易之總代價15,800,000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收購天盟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應予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北京國創華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國創」)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約為9,900,000港元。該應收貿易賬款乃因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包括銷售系統軟、硬件而產生。此賬款已逾期超過一年。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作出披露後，應收北京國創之款額中約1,4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應付一間供應商之相同款項抵銷。此外，經考慮本集團與北京國創及其供應商磋商之進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作出5,200,000港元之撥備。據此，應收北京國創淨額減少至約9,9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按合同條款採取適當步驟以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結餘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披露規定之範圍。其詳情亦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業務回顧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一向是本集團過去數年之主要收入來源，回顧年度亦不例外。然而，該業務類別項目之邊際利潤持續受壓，我們已採取審慎態度篩選具合理邊際利潤之項目。該業務類別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45.9%。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屢獲上海市電信公司批出訂單建設城域網。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素以較高邊際利潤見稱，惟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其營業額卻較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下跌87.9%。該業務類別之業績遠低於預期，主要由於中國電信批出較少合約所致；此外，過去數年進行之本地網絡管理項目工程亦已接近竣工。在該業務類別上，我們以現有技術為基礎，轉型開發通信及信息網絡服務之應用軟件。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由其他網絡解決方案帶來之收入較去年上升4.3%。主要項目包括為教育院校提供網絡解決方案以及為流動通信客戶建設業務智能平台。

傳輸解決方案

本集團透過間接擁有其51%股權之勝信提供傳輸解決方案。勝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信電纜及光纖電纜。該業務類別於回顧年度佔本集團之營業額達39.4%，屬相當大之比例。然而，其主要原材料銅之價格上升，對傳輸解決方案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年終接下之若干項目因而出現虧損。

研究及開發

我們之研發隊伍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展開「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之研發工作，藉以讓企業客戶能集中管理及維護IP網絡及元素。

企業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策略性收購TM Technology之51%股權。該公司全資擁有成都天盟。成都天盟擁有強大研發隊伍，主要業務包括研發電腦軟硬件、為零售客戶提供保養服務，以及提供有關自動控制系統及電腦網絡工程及管理系統之技術諮詢服務。其產品包括(i)通話數據記錄系統、(ii)無線管理監察系統；及(iii)IP管理系統。」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0,1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13,900,000港元，跌幅達47.2%。營業額下跌主要歸咎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公司在選擇項目上較以前保守，而公司所集中發展之電子支付平台(e-pay)及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

務平台(IP服務)業務受資金短缺而未能產生市場營收，而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勝信」)傳輸解決方案因銅價不斷上漲影響收入亦有較大幅下降。

不計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撥備以及商譽減值總額約6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4,7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3,8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落實控制成本措施，惟年內營業額之跌幅抵銷了控制成本措施之成效。

毛利率

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為14.2%，與去年相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設定投標價時採取審慎態度，且不參與競投邊際利潤不合理之項目。故此，本集團之毛利率仍能達至去年之水平，惟營業額無可避免地錄得減幅。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合共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9,300,000港元)。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與本集團營業額同時下降。

二零零五年行政開支下降至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8,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下降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營運開支所致。

分類資料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27,800,000港元，相等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46.3%(二零零四年：約51,700,000港元)，跌幅46.2%。一向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營業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之營業額下降至約8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8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營業額之1.4%。向中國其他市場之客戶提供以政府及企業項目為主之網絡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2,2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營業額3.6%(二零零四年：約14,500,000港元)。

勝信之傳輸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29,200,000港元，相等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48.7%（二零零四年：約44,900,000港元）。

手頭訂單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約10,000,000港元之手頭訂單。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流動資產淨值約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短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抵押存款5,100,000港元）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5,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之下降乃由於回顧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總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約24,0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5.04厘至8厘計算（二零零四年：約36,5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5.04厘至8厘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本集團約5,0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定期存款約11,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對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2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7,200,000港元）、約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1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所經營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借貸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上升至106.2%（二零零四年：55.1%）。借貸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佔總資產比例計算。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5名員工(去年同期為265人)，包括勝信之138名僱員及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天盟」)之8名僱員。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3,3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致力精簡業務及控制成本，令僱員人數(勝信及成都天盟之僱員除外)及員工成本得以下降。

本集團之酬金及花紅政策基本上由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或然負債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數目為1,543,160,470股。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應予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作出之披露，本公司擁有北京國創華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華立通信信息有限公司及上海吾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之三項應收貿易賬款，金額分別為7,66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經考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進展，及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逾期日久，已就三項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全數撥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進一步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但在過去一年本集團在業務上亦作了策略調整，由於系統集成項目的邊際利潤不斷下降，本集團已逐步淡出這些項目，故此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出現明顯下降。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一向是本集團過去數年之主要收入來源，本公司於此類別取得約27,800,000港元營業額，相等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46.3%。然而，該業務類別項目之邊際利潤持續受壓，銷售毛利率約為10%，我們已採取審慎態度篩選具合理邊際利潤之項目。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回顧期內，該項業務類別已降至不重要水平。過去數年進行之本地網絡管理項目工程亦已接近竣工。在該業務類別上，我們以現有技術為基礎，轉型開發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IP服務)業務。

電子支付平台及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

本集團在業務上進行調整，集中發展電子支付平台(e-pay)及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IP服務)。e-pay在中國市場屬剛起步階段，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市場發展空間具有很大潛質，集團與具有核心技術廠商合作，完善該項技術，推廣市場。公司已獲有關IP服務之專利技術，並與電信運營商合作向市場推介該項服務，市場反應非常熱烈。惟因集團目前運營資金短缺，此兩項業務於回顧期內並未能產生任何效益，目前處於停滯狀態。

傳輸解決方案

本集團透過間接擁有其51%股權之勝信提供傳輸解決方案。勝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信電纜及光纖電纜。該業務類別於回顧年度佔本集團之營業額達48.7%，屬重要之比例。然而，其主要原材料銅之價格上升，對傳輸解決方案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此項業務於回顧期內仍處於虧損狀態。

研究及開發

我們之研發隊伍於二零零四年年度展開「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之研發工作，藉以讓企業客戶能集中管理及維護IP網絡及元素。目前已獲中國信息產業局所發相關專利權證書。

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找投資者以籌集新資金以支持新業務之持續發展，亦同時物色具策略性之合作伙伴，期望可令公司之業務出現新增長並在不久將來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盈利供獻能達致改善。」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1,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60,100,000港元，增長18.2%。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勝信」)之傳輸解決方案於本年度相繼在山東、上海等市場獲取較大市場份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大幅減少至約1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82,100,000港元)。年內虧損大幅收窄，是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落實控制成本措施所致。

毛利率

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3.7%，較去年有輕微下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業務集中於傳輸解決方案，而傳輸解決方案之毛利率一般較集團以往其他業務為低。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合共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600,000港元)。年內銷售集中於傳輸業務，而傳輸業務銷售費用率通常較低。

二零零六年行政開支下降至約1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2,0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下降乃由於本集團致力精簡機構，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營運開支所致。

分類資料

回顧年度內，勝信之傳輸分類營業額約為70,700,000港元，相等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99.6%(二零零五年：約29,200,000港元)，鑒於公司現有之業務市場競爭過於激烈，已難以維持公司發展需要，公司正淡出其他業務市場，致力於拓展新型業務。

手頭訂單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約20,000,000港元之手頭訂單。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4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下降是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房產抵償銀行貸款所致。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6,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之下降乃由於回顧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27,5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7.25厘至12厘計算(二零零五年：約24,000,000港元，按固定年息7厘至7.25厘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所經營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借貸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上升至119.4%(二零零五年：106.2%)。借貸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佔總資產比例計算。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27名員工(去年同期為175人)，包括勝信之115名僱員。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0,3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致力精簡業務及控制成本，令僱員人數及員工成本得以下降。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或然負債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078港元配發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數目為1,628,160,470股。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除有建築樓宇之467,000港元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年內，本集團未能償還約13,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賬面值約18,300,000港元之抵押物業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業務回顧及展望

傳輸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傳輸分部，這源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因應本集團發展及市場狀況所採取之策略調整。本集團透過持有51%之股權權益之附屬公司勝信進行通信電纜及光纜之生產及銷售。此分部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內為約70,700,000港元，佔營業額99.6%。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錄得增長，其中本年度第三個季度取得若干大額訂單。然而，由於此業務之主要原材料銅材之價格維持高企，盈利率持續受壓。

企業發展

鑑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不足以支撐集團的發展，本集團致力於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及其他相關項目的研發和市場拓展工作。

為改善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效率，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精簡本集團之架構及人手。

於過往兩年間，本集團積極開拓新業務機遇，以提升業務基礎並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曾跟進不同業務計劃如電子付費平台及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及相關項目。然而，此等項目實現時間需時比預期長。此外，本集團之財務限制亦影響此等項目之實施進度。惟本集團仍有信心尋找新業務機遇，並致力於潛力項目。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提升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資金來源、潛在投資者以及具策略價值之業務伙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收益分別增至約23,800,000港元及74,20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約22,3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分別增長約6.7%及57.9%。回顧期內收益大幅上升主要得益於公司傳輸業務在山東及上海取得較大合約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於傳輸分部，約74,2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4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由於本集團當前業務集中於毛利率較低之傳輸市場及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毛利率於回顧期內由去年同期約15.6%下降至約13.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由去年同期約8,9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約5,400,000港元，主要因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採取成本控制及傳輸業務上升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300,000港元下降約7%，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

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9,7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4.5%至約9,300,000港元。因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進行一些融資活動，故此，行政費用只達到輕微減幅。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除鞏固現有之傳輸業務外，亦一直致力尋找新的商機及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務求擴大業務基礎使業務多元化，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初，本集團已與China Standard Limited簽訂諒解備忘錄，擬收購一家於深圳註冊之環保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固體垃圾處置及處理、固體危險廢棄物處置及處理、污水及廢水處理，以及新能源利用等。

此外，本公司亦成功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兩次配售股份，合共配售了1,325,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配售股份所籌集新的資金淨額約148,000,000港元以備作發展業務及營運資金之用。因此，集團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

6. 負債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業務結束時(即就準備本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持有約人民幣26,980,000元(約27,391,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已抵押銀行借貸，及無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3,245,000元(約13,447,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187,000港元。

資產抵押

經擴大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抵押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0,000元(約61,000港元)，其租賃土地、樓宇及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79,000元(約3,329,000港元)、人民幣4,667,000元(約4,738,000港元)及人民幣6,118,000元(約6,211,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業務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有期借貸或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承兌負債或承兌抵免下之負債、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協議下之負擔或融資租賃、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負債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營運資本

經審閱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現時可行銀行及其他融資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公佈之配售新股份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將會有足夠營運資金。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茲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建議收購利得迅全部權益之通函(「通函」)。

利得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利得迅業務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三路88號榮生大廈110室。於有關期間內，利得迅尚未展開任何業務。利得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利得迅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而首份財務報表將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利得迅董事於作出合適調整後，根據利得迅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就本報告目的而言，調整乃為重列相關財務資料而作出，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一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個別責任

利得迅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審慎合理作出判決及估計，以及列明嚴重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理由。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及指引》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所需的額外程序。吾等並未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其後任何期間之利得迅財務報表作出審核。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利得迅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利得迅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審核，以獲取吾等認為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以使吾等獲得充足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衡量財務資料的呈列整體是否充足。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一切認為必需的調整，而財務資料已真實與公允地反映利得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利得迅於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

I. 財務資料

收益表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
行政開支		—
除稅前溢利	6	—
所得稅開支	7	—
期內溢利		—
股息	8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		<u>100</u>
資產及負債總值		<u><u>100</u></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0	100
儲備		<u>-</u>
權益總額		<u><u>100</u></u>

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注資

1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

10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得迅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利得迅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三路88號榮生大廈110室。

利得迅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利得迅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有關期間。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利得迅之會計政策過程作出判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已使用，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利得迅已於有關期間應用所有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利得迅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利得迅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或詮釋對利得迅之財務資料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利得迅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利得迅之主要財務資產為屬於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銀行結存，而其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之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利得迅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利得迅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利得迅發行之財務工具以所收款項列賬，減直接發行成本。

(b) 減值虧損

利得迅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資產之可回收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回收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回收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c)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因此與收益表之純利不同。利得迅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入賬，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依據估計歸還負債或兌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列入收益表內，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加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與相同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以及該實體擬按淨額基額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於銀行存放之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高度流動之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

(e) 撥備

撥備乃於利得迅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承擔，而利得迅可能需要支付該等承擔時確認。撥備乃按董事對支付於結算日之承擔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f)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名人士能夠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對另一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如交易涉及關連人士之間之資源或承擔轉讓，則該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持續應用該等政策以管理及監管有關風險，從而確保已適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4.1 財務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得迅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利得迅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大地獨立於市場利率，此乃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資產對利得迅並不重大，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利得迅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足夠資金應付到期負債所需之風險，乃因資產及負債數額與到期日不相符而產生。

利得迅之流動資金風險並不嚴重，因利得迅並無重大債務責任。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會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利得迅選擇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從而控制主要產生自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利得迅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亦無過期或已減值之財務資產。

4.2 資本風險管理

利得迅管理資本之目標在於保障利得迅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便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締造利益，以及維持優化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利得迅可調整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退還股東之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與業內其他業者相符一致，利得迅會按資產負債比例監察資本。該比率乃以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而計算。由於利得迅處於初步成立階段，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4.3 公平值估算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或觀察市面交易價格而決定。

5.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

6. 除稅前溢利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核數師酬金，且利得迅並無就所提供之服務或利誘彼等加盟或於彼等加盟後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而向其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董事並無豁免有關期間之任何酬金。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袍金 及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漢健	-	-	-	-	-
肖英	-	-	-	-	-
	<u>-</u>	<u>-</u>	<u>-</u>	<u>-</u>	<u>-</u>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利得迅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或海外利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資產及負債。

8. 股息

利得迅之董事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

9.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資料之載入就本報告而言並未視作有意義，故仍未呈列。

10. 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

11. 或然負債

利得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利得迅收購深圳市利賽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30%權益。深圳利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設計、生產及研發中國環境保護相關設施，為於中國之企業。深圳利賽於收購完成後成為利得迅之聯營公司。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利得迅並無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利得迅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2樓2201A室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茲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利賽園林」)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建議收購利賽園林全部權益之通函(「通函」)。

利賽園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三路88號榮生大廈701A室。於有關期間內，利賽園林之主要業務為進行環境工程工作，包括就環境保護而供應及設計植物。

利賽園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利賽園林之董事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有關規則及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深圳中瑞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無編製利賽園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及由於並無法定規定需要編製。利賽園林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利賽園林董事於作出合適調整後，根據利賽園林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就本報告目的而言，調整乃為重列相關財務資料而作出，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一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個別責任

利賽園林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審慎合理作出判決及估計，以及列明嚴重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理由。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及指引》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所需的額外程序。吾等並未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後任何期間之利賽園林財務報表作出審核。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利賽園林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利賽園林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審核，以獲取吾等認為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以使吾等獲得充足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衡量財務資料的呈列整體是否充足。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一切認為必需的調整，而財務資料已真實與公允地反映利賽園林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利賽園林於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審核利賽園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利賽園林之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及指引》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聘用」對利賽園林之財務資料負責）。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

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吾等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審計)，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未發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應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I. 財務資料

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1,102	1,040	550	-	7
銷售成本		(908)	(991)	(721)	-	(9)
毛利/(毛損)		194	49	(171)	-	(2)
其他收入	7	2	1	1	-	1
經營開支		(61)	(1)	-	-	-
行政開支		(141)	(56)	(50)	(25)	(2)
除稅前虧損	8	(6)	(7)	(220)	(25)	(3)
所得稅開支	10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6)	(7)	(220)	(25)	(3)
股息	11	-	-	-	-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u>7</u>	<u>5</u>	<u>3</u>	<u>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4	332	217	217	228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22	534	538	5
應收董事款項	16	1,908	1,872	1,149	1,6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08</u>	<u>185</u>	<u>103</u>	<u>254</u>
		<u>2,670</u>	<u>2,808</u>	<u>2,007</u>	<u>2,16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45	288	255	255
預收款項		450	550	-	16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u>895</u>	<u>1,038</u>	<u>455</u>	<u>6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5</u>	<u>1,770</u>	<u>1,552</u>	<u>1,550</u>
資產及負債總值		<u>1,782</u>	<u>1,775</u>	<u>1,555</u>	<u>1,552</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9	2,000	2,000	2,000	2,000
儲備		<u>(218)</u>	<u>(225)</u>	<u>(445)</u>	<u>(448)</u>
權益總額		<u>1,782</u>	<u>1,775</u>	<u>1,555</u>	<u>1,552</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	(212)	1,788
年內虧損	<u>—</u>	<u>(6)</u>	<u>(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0	(218)	1,782
年內虧損	<u>—</u>	<u>(7)</u>	<u>(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	(225)	1,775
年內溢利	<u>—</u>	<u>(220)</u>	<u>(22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	(445)	1,555
期內虧損	<u>—</u>	<u>(3)</u>	<u>(3)</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u>	<u>(448)</u>	<u>1,552</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	(225)	1,775
期內虧損	<u>—</u>	<u>(25)</u>	<u>(2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u>	<u>(250)</u>	<u>1750</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	(7)	(220)	(25)	(3)
調整：					
折舊	3	2	2	-	1
利息數入	(2)	(1)	(1)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	(6)	(219)	(25)	(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55	115	-	-	(11)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	(212)	(4)	60	533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000)	36	723	-	(5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48)	43	(33)	(96)	-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50)	100	(550)	-	160
經營(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已收利息	(2,270) 2	76 1	(83) 1	(61) -	150 1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 之現金淨額	(2,268)	77	(82)	(61)	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2,268)	77	(82)	(61)	151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376	108	185	185	103
於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08	185	103	124	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8	185	103	124	25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賽園林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利賽園林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三路88號榮生大廈701A室。

利賽園林之主要業務為進行環境工程工作，包括就環境保護而供應及設計植物。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利賽園林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有關期間。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例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利賽園林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圍，或作出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已使用，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利賽園林已於有關期間應用所有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利賽園林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利賽園林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或詮釋對利賽園林之財務資料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利賽園林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有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按應用實際利率參考尚餘本金額應計，而該利率為把財務資產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確實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便於資產估計可用年內撇銷資產成本，折舊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

就本財政年度／期間之收購及出售而言，折舊乃分別於收購月份起及直至出售前月份止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倘拆卸、遷移及復修承擔乃因收購或使用資產而引致，則拆卸、遷移及復修成本納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成本。成本可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如有)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全面折舊之資產保留於賬簿，直至該等資產不再使用為止。

(c)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利賽園林之主要財務資產為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銀行結存，而其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

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之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利賽園林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財務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乃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其於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利賽園林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利賽園林發行之財務工具以所收款項列賬，減直接發行成本。

(d) 減值虧損

利賽園林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資產之可回收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回收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回收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e)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利賽園林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入賬，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依據估計歸還負債或兌現資產之年度／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列入收益表內，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加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與相同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以及該實體擬按淨額基額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於銀行存放之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高度流動之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在借貸內。

(g)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有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賦予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h) 僱員福利

利賽園林之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費及非貨幣利益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予利賽園林時在年內／期內應計。當付款或款項遞延，而影響將會重大時，則該等款項乃按其現值列賬。

(i) 經營租賃

絕大部份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歸於承租人之租約列作經營租約。適用於經營租約之年度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j) 撥備

撥備乃於利賽園林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承擔，而利賽園林可能需要支付該等承擔時確認。撥備乃按董事對支付於結算日之承擔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k)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名人士能夠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對另一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如交易涉及關連人士之間之資源或承擔轉讓，則該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為基準。

利賽園林已就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由此產生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甚少與相關確實結果相同。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茲討論如下。

(a)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狀況乃定期審閱，從而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並在協定信貸期已逾期時馬上作出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延期收款。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性出現疑問，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呆壞賬特定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初步可能辨識為可予收回，惟及後變成未能收回並導致有關應收款項其後須於損益賬內予以撇銷。就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變更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利賽園林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當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用途及耗損，以及由資產之市場須求或所產生之服務變更所引致之技術折舊釐定。利賽園林亦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進行每年審閱。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持續應用該等政策以管理及監管有關風險，從而確保已適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5.1 財務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利賽園林主要於中國經營，其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利賽園林將不會承受重大外幣匯率風險。然而，人民幣兌外幣之換算須受制於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賽園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利賽園林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大地獨立於市場利率，此乃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資產對利賽園林並不重大，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利賽園林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足夠資金應付到期負債所需之風險，乃因資產及負債數額與到期日不相符而產生。

利賽園林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能否維持足夠業務現金流入以應付債務承擔，以及獲得其主要往來銀行及債權人之持續支持。

利賽園林之財務負債全部為不可確定有期負債，而貼現現金流量對利賽園林之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將引致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之財務損失。利賽園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利賽園林管理層會對客戶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減值撥備乃根據所有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性的審閱而作出。

利賽園林之銀行結存乃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而利賽園林在任何財務機構之風險均為有限。

5.2 資本風險管理

利賽園林管理資本之目標在於保障利賽園林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便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締造利益，以及維持優化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利賽園林可調整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退還股東之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與業內其他業者相符一致，利賽園林會按資產負債比例監察資本。該比率乃以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而計算。債項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總資本乃按權益總額(見資產負債表所示)加上債項淨額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利賽園林之策略為維持其資產負債比率於18%至32%以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額	895	1,038	455	615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108)	(185)	(103)	(254)
債項淨額	787	853	352	361
權益總額	1,782	1,775	1,555	1,552
總資本	<u>2,569</u>	<u>2,628</u>	<u>1,907</u>	<u>1,913</u>
資產負債比率	<u>31%</u>	<u>32%</u>	<u>18%</u>	<u>19%</u>

於有關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減少，主要乃因遞延收入下降所致。

5.3 公平值估算

已假設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估信貸調整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同類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把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6.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有關期間提供有關環境保護服務之已收及應收總金額。並未呈列分部資料，因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工程業務，包括就環境保護而供應及設計植物。環境保護亦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資產90%以上。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u>2</u>	<u>1</u>	<u>1</u>	<u>-</u>	<u>1</u>

(未經審核)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於徵費後呈列：					
核數師酬金	3	3	3	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2	2	-	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74	45	46	25	-
	<u>180</u>	<u>50</u>	<u>51</u>	<u>28</u>	<u>1</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a))	-	-	-	-	-
薪金及工資	170	45	46	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員工福利支出	4	-	-	-	-
	<u>174</u>	<u>45</u>	<u>46</u>	<u>25</u>	<u>-</u>

(a) 董事酬金

每名利賽園林之有關期間酬金如下列載：

董事名稱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額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漢健	-	-	-	-	-
肖英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漢健	-	-	-	-	-
肖英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漢健	-	-	-	-	-
肖英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漢健	-	-	-	-	-
肖英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黃漢健	-	-	-	-	-
肖英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利賽園林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合共酬金如下列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170	45	46	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員工福利支出	4	-	-	-	-
	<u>174</u>	<u>45</u>	<u>46</u>	<u>25</u>	<u>-</u>

(c) 於有關期間內，利賽園林並無向其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繳付任何酬金以利誘彼等加盟或於彼等加盟後就其辭任作出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u>-</u>	<u>-</u>	<u>-</u>	<u>-</u>	<u>-</u>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可按收益表調整為本年度／期間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		(7)		(220)		(25)		(3)	
按國內所得稅率										
33%計算之稅項支出	(2)	33	(2)	33	(73)	33	(8)	33	(1)	33
就稅務可減免 之支出稅務影響	2	(33)	2	(33)	73	(33)	8	(33)	1	(33)
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11. 股息

利賽園林董事並不建議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或撥任何金額之款項至儲備。

12. 每股虧損

由於每股虧損資料之載入就本報告而言並未視作有意義，故仍未呈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3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
本年度折舊	3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
本年度折舊	2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
本年度折舊	2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
本期折舊	1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
	<hr/> <hr/>

14.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日	275	157	–	11
91 – 180日	–	–	–	22
181 – 365日	57	60	217	195
	<u>332</u>	<u>217</u>	<u>217</u>	<u>228</u>

利賽園林給予其貿易僱客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利賽園林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貿易收賬款人民幣57,000元、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217,000元及人民幣195,000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已到期但未撥備。利賽園林並無持有任何此等結餘之抵押。

15.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按金	55	5	5	5
預付款項	20	–	–	–
其他應收款項	247	529	533	–
	<u>322</u>	<u>534</u>	<u>538</u>	<u>5</u>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利賽園林認為，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且不包括減值資產。

16. 應收董事款項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利賽園林董事認為，應收董事款項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2	3	-	-
其他應付款項	243	285	255	255
	<u>245</u>	<u>288</u>	<u>255</u>	<u>25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利賽園林之董事認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u>2,000</u>	<u>2,000</u>	<u>2,000</u>	<u>2,000</u>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6、18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有關期間並無累計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利賽園林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乃董事酬金於財務資料附註9披露。

21. 或然負債

利賽園林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利賽園林收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70%權益。深圳利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設計、生產及研發中國環境保護相關設施。深圳利賽於收購後成為利賽園林之附屬公司。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利賽園林並無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利賽園林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2樓2201A室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茲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建議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利賽園林」)全部權益之通函(「通函」)。

利得迅及利賽園林因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重組完成後)合共持有深圳利賽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詳情進一步載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深圳利賽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有限公司。深圳利賽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沙一村沙井環保工業區五棟。於有關期間內，深圳利賽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研究及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設施。

深圳利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深圳利賽之董事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有關規則及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深圳中瑞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深圳利賽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深圳利賽董事於作出合適調整後，根據深圳利賽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就本報告目的而言，調整乃為重列相關財務資料而作出，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一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個別責任

深圳利賽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審慎合理作出判決及估計，以及列明嚴重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理由。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及指引》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所需的額外程序。吾等並未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後任何期間之深圳利賽財務報表作出審核。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深圳利賽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深圳利賽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審核，以獲取吾等認為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以使吾等獲得充足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衡量財務資料的呈列整體是否充足。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一切認為必需的調整，而財務資料已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深圳利賽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深圳利賽於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700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審閱深圳利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深圳利賽董事須對該等資料負責。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吾等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結果，而就本報告而言，此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應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報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I. 財務資料

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9,831	19,218	26,158	11,287	12,375
銷售成本		<u>(15,943)</u>	<u>(14,779)</u>	<u>(19,484)</u>	<u>(9,240)</u>	<u>(10,795)</u>
毛利		3,888	4,439	6,674	2,047	1,580
其他收入	7	12	10	36	7	10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	-	188	-	-
出售按公平值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所產生之收益		-	-	-	-	485
經營開支		(755)	(707)	(753)	(360)	(48)
行政開支		(3,489)	(3,117)	(3,503)	(1,476)	(3,229)
融資成本	8	<u>(1)</u>	<u>(1)</u>	<u>(468)</u>	<u>(215)</u>	<u>(19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345)	624	2,174	3	(1,392)
所得稅開支	11	<u>-</u>	<u>(94)</u>	<u>(326)</u>	<u>-</u>	<u>-</u>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u><u>(345)</u></u>	<u><u>530</u></u>	<u><u>1,848</u></u>	<u><u>3</u></u>	<u><u>(1,392)</u></u>
股息	12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86	1,530	12,364	12,82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01	599	553	533
應收貿易賬款	16	4,087	2,953	5,105	10,216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17	-	-	3,188	-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156	5,861	3,417	1,802
應收董事款項	19	11,790	14,869	8,467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	200	200	200	2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622	1,460	3,801	885
		21,256	25,942	24,731	13,6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7,201	10,760	9,983	2,955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988	4,035	5,856	5,736
應繳稅項		-	94	365	313
銀行貸款－流動部份	22	-	-	4,080	4,080
		11,189	14,889	20,284	13,084
流動資產淨值		10,067	11,053	4,447	5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53	12,583	16,811	13,3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長期部份	22	-	-	2,380	340
資產及負債總值		12,053	12,583	14,431	13,039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3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儲備		53	583	2,431	1,039
權益總額		12,053	12,583	14,431	13,039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	53	465	2,518
注資	10,000	-	-	10,000
年內虧損	-	-	(345)	(345)
派付股息	-	-	(120)	(1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000	53	-	12,0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8	(68)	-
年內溢利	-	-	530	5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000	121	462	12,5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5	(15)	-
年內溢利	-	-	1,848	1,8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000	136	2,295	14,431
期內虧損	-	-	(1,392)	(1,39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u>	<u>136</u>	<u>903</u>	<u>13,039</u>

附註：

法定儲備

本公司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實體須將其依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其中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時，則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法定公益金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實體須將其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其中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儲備。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000	121	462	12,583
期內溢利	<u>-</u>	<u>-</u>	<u>3</u>	<u>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12,000</u></u>	<u><u>121</u></u>	<u><u>465</u></u>	<u><u>12,586</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5)	624	2,174	3	(1,392)
調整：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88)	-	-
出售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	-	-	-	(485)
折舊	461	575	552	269	399
已付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	-	-	-	-	1,300
利息數入	(12)	(10)	(36)	(7)	(10)
利息開支	-	-	249	-	1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4	1,189	2,751	265	-
存貨減少/(增加)	18	(198)	46	110	2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266)	1,134	(2,152)	(3,705)	(5,111)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42	(1,705)	2,444	1,178	315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1,790)	(3,079)	6,402	417	8,46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00)	-	-	-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931	3,559	(777)	(7,656)	(7,028)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	47	1,821	9,131	(120)
經營(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9,550)	947	10,535	(260)	(3,457)
利息開支	-	-	(249)	-	(188)
已付所得稅	-	-	(55)	-	(52)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					
之現金淨額	(9,550)	947	10,231	(260)	(3,69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2	10	36	7	10
購買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	(3,000)	-	-
出售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收益	-	-	-	-	3,6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8)	(119)	(11,430)	(22)	(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44	-	-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 之現金淨額	(776)	(109)	(14,350)	(15)	2,82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	-	8,5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2,040)	-	(2,040)
注資	10,000	-	-	-	-
已付股息	(120)	-	-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9,880	-	6,460	-	(2,0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446)	838	2,341	(275)	(2,916)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068	622	1,460	1,460	3,801
於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622	1,460	3,801	1,185	8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22	1,460	3,801	1,185	88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利賽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深圳利賽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沙一村沙井環保工業區五棟。

深圳利賽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研究及發展環境保護相關之設施。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深圳利賽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有關期間。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深圳利賽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圍，或作出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已使用，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深圳利賽已貫徹地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深圳利賽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深圳利賽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或詮釋對深圳利賽之財務資料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1號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2號詮釋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深圳利賽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來自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按應用實際利率參考尚餘本金額應計，而該利率為把財務資產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確實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便於資產估計可用年內撇銷資產成本，折舊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就本財政年度／期間之收購及出售而言，折舊乃分別於收購月份起及直至出售前月份止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倘拆卸、遷移及復修承擔乃因收購或使用資產而引致，則拆卸、遷移及復修成本納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成本。成本可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如有)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全面折舊之資產保留於賬簿，直至該等資產不再使用止。

(c)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公司之財務資產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所有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就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為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之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分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列賬者。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時在收益表直接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深圳利賽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乃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其於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包括其他財務負債。所採納與財務負債有關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以及深圳利賽已將財務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時，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當一項財務資產被終止確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資產賬面值及已收取之代價總額，或任何新獲資產及累計盈虧之間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負債於從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確認解除。確認解除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承擔之其他負債)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d) 減值虧損

深圳利賽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資產之可回收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回收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回收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e)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深圳利賽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入賬，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依據估計歸還負債或兌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該稅率為於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遞延稅項列入收益表內，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加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與相同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以及該實體擬按淨額基額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先出先入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已製成貨品而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減去任何就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為基準。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於銀行存放之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高度流動之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

(h) 借貸

借貸乃按公平值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交易成本乃收購、發行及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增值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規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關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確認。

(i)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有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賦予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j) 僱員福利

深圳利賽之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費及非貨幣利益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予深圳利賽時在年內／期內應計。當付款或款項遞延，而影響將會重大時，則該等款項乃按其現值列賬。

(k) 經營租賃

絕大部份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歸於承租人之租約列作經營租約。適用於經營租約之年度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l) 撥備

撥備乃於深圳利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承擔，而深圳利賽可能需要支付該等承擔時確認。撥備乃按董事對支付於結算日之承擔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m)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名人士能夠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對另一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如交易涉及關連人士之間之資源或承擔轉讓，則該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在應用深圳利賽之會計政策(見附註3所述)過程中,管理層已就未來以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茲討論如下。

(a)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狀況乃定期審閱,從而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並在協定信貸期已逾期時馬上作出跟進行動。然而,深圳利賽可能不時面對延期收款。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性出現疑問,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呆壞賬特定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初步可能辨識為可予收回,惟及後變成未能收回並導致有關應收款項其後須於損益賬內予以撇銷。就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變更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深圳利賽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當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用途及耗損,以及由資產之市場須求或所產生之服務變更所引致之技術折舊釐定。深圳利賽亦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進行每年審閱。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歷史經驗以及同類性質之貨品銷售為基準。可變現淨值可因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算。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持續應用該等政策以管理及監管有關風險,從而確保已適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5.1 財務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深圳利賽主要於中國經營,其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深圳利賽將不會承受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ii. 價格風險

深圳利賽因其持有之投資於結算日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而承受股本證券(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價格風險。深圳利賽維持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深圳利賽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並無重大按浮動利率計算之資產、深圳利賽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大地獨立於市場利率、以及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深圳利賽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深圳利賽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足夠資金應付到期負債所需之風險，乃因資產及負債數額與到期日不相符而產生。

深圳利賽之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能否維持足夠業務現金流入以應付債務承擔、以及獲得其主要往來銀行及債權人之持續支持。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將引致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之財務損失。深圳利賽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深圳利賽管理層會對客戶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減值撥備乃根據所有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性的審閱而作出。

深圳利賽之銀行結存乃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而深圳利賽在任何單一財務機構之風險均為有限。

5.2 資本風險管理

深圳利賽管理資本之目標在於保障深圳利賽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便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締造利益，以及維持優化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深圳利賽可調整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退還股東之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與業內其他業者相符一致，深圳利賽會按資產負債比例監察資本。該比率乃以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而計算。債項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總資本乃按權益總額(見資產負債表所示)加上債項淨額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深圳利賽之策略為維持其資產負債比率於42%至56%以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額	11,010	14,693	22,174	13,093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622)	(1,460)	(3,801)	(885)
債項淨額	10,388	13,233	18,373	12,208
權益總額	12,053	12,583	14,431	13,039
總資本	<u>22,441</u>	<u>25,816</u>	<u>32,084</u>	<u>25,547</u>
資產負債比率	<u>46%</u>	<u>51%</u>	<u>56%</u>	<u>48%</u>

於有關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主要乃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長期借貸增加所致。

5.3 公平值估算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以結算日之掛牌市價為基準。就深圳利賽所持財務資產使用之掛牌市價為現有出價，而財務負債之適當掛牌市價則為現有叫價。

已假設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估信貸調整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同類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把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6.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於有關期間提供有關環境保護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總數。並未呈列分部資料，因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業務，包括就環境保護而供應及設計植物。環境保護工作亦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資產90%以上。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10	36	7	10
	<u>12</u>	<u>10</u>	<u>36</u>	<u>7</u>	<u>10</u>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收費	1	1	219	215	2
已抵押銀行貸款 利息開支，五年內 悉數償還	-	-	249	-	188
	<u>1</u>	<u>1</u>	<u>468</u>	<u>215</u>	<u>190</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於徵費後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345	-	-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	-	-	-	1,300
核數師酬金	3	3	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	575	552	269	399
經營租約租金					
有關業務物業	125	130	241	121	37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0)	2,032	2,186	2,319	1,411	1,327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附註(a))	444	444	444	222	274
員工薪金及工資	1,297	1,492	1,582	1,071	9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48	77	50	31
員工福利支出	257	202	216	68	68
	2,032	2,186	2,319	1,411	1,327

(a) 董事酬金

每名深圳利賽之有關期間酬金如下列載：

董事名稱	薪金、津貼 及花紅		退休福利	其他	總額
	袍金	及花紅	計劃供款	額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漢健	-	120	-	-	120
肖英	-	144	-	-	144
張廣裕	-	180	-	-	180
	<u>-</u>	<u>444</u>	<u>-</u>	<u>-</u>	<u>44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漢健	-	120	-	-	120
肖英	-	144	-	-	144
張廣裕	-	180	-	-	180
	<u>-</u>	<u>444</u>	<u>-</u>	<u>-</u>	<u>44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漢健	-	120	-	-	120
肖英	-	144	-	-	144
張廣裕	-	180	-	-	180
	<u>-</u>	<u>444</u>	<u>-</u>	<u>-</u>	<u>44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漢健	-	72	-	-	72
肖英	-	94	-	-	94
張廣裕	-	108	-	-	108
	<u>-</u>	<u>274</u>	<u>-</u>	<u>-</u>	<u>27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黃漢健	-	60	-	-	60
肖英	-	72	-	-	72
張廣裕	-	90	-	-	90
	<u>-</u>	<u>222</u>	<u>-</u>	<u>-</u>	<u>222</u>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深圳利賽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合共酬金如下列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552	552	565	282	3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3	21	11	9
員工福利支出	—	—	—	—	—
	<u>563</u>	<u>565</u>	<u>586</u>	<u>293</u>	<u>347</u>

- (c) 於有關期間內，深圳利賽並無向其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繳付任何酬金以利誘彼等加盟或於彼等加盟後就其辭任作出補償。

11.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	<u>—</u>	<u>94</u>	<u>326</u>	<u>—</u>	<u>—</u>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現行各別司法管轄區之比率制訂。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之批准，深圳利賽可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稅務扣減優惠（「稅務豁免期」）。

下列為有關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可按收益表調整為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5)		624		2,174		3		(1,392)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13)	33	206	33	717	33	1	33	(459)	33
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	-	(112)	(18)	(391)	(18)	(1)	(33)	-	-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 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13	(33)	-	-	-	-	-	-	459	(33)
按本年度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款	-	-	94	15	326	15	-	-	-	-

12.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宣派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2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派發。

深圳利賽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每股盈利／(虧損)資料之載入就本報告而言並未視作有意義，故仍未呈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9	–	419	1,730	2,308
添置	–	–	25	763	7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9	–	444	2,493	3,096
添置	–	–	119	–	1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9	–	563	2,493	3,215
添置	90	10,167	660	513	11,430
出售	–	–	(85)	–	(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9	10,167	1,138	3,006	14,560
添置	–	180	682	–	86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49	10,347	1,820	3,006	15,422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	-	152	474	649
本年度折舊	<u>33</u>	<u>-</u>	<u>74</u>	<u>354</u>	<u>46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6	-	226	828	1,110
本年度折舊	<u>15</u>	<u>-</u>	<u>108</u>	<u>452</u>	<u>57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1	-	334	1,280	1,685
本年度折舊	16	-	68	468	552
於出售時抵銷	<u>-</u>	<u>-</u>	<u>(41)</u>	<u>-</u>	<u>(4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7	-	361	1,748	2,196
本期間折舊	<u>11</u>	<u>-</u>	<u>137</u>	<u>251</u>	<u>39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8</u>	<u>-</u>	<u>498</u>	<u>1,999</u>	<u>2,59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u>	<u>-</u>	<u>218</u>	<u>1,665</u>	<u>1,98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u>	<u>-</u>	<u>229</u>	<u>1,212</u>	<u>1,53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u>	<u>10,167</u>	<u>777</u>	<u>1,258</u>	<u>12,364</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51</u>	<u>10,347</u>	<u>1,322</u>	<u>1,007</u>	<u>12,827</u>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消費物料	401	599	553	533

消費物料於結算日按成本列賬。

16.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日	3,475	2,090	4,947	6,750
91 – 180日	–	42	–	3,435
181 – 365日	20	209	85	31
超過365日	592	612	418	345
	4,087	2,953	5,450	10,56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345)	(345)
	<u>4,087</u>	<u>2,953</u>	<u>5,105</u>	<u>10,216</u>

深圳利賽給予其貿易僱客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深圳利賽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貿易收賬款人民幣612,000元、人民幣821,000元、人民幣158,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已到期但未撥備。深圳利賽並無持有此等結餘之抵押。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已上市香港以外互惠基金	-	-	3,18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呈列。上述互惠基金公平值乃參考交投活躍時適用之所報市場買盤價而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乃記錄於收益表。

18.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按金	3,025	2,500	2,711	2,711
預付款項	638	2,529	241	30
其他應收款項	493	832	465	361
	4,156	5,861	3,417	3,102
減值虧損	-	-	-	(1,300)
	<u>4,156</u>	<u>5,861</u>	<u>3,417</u>	<u>1,802</u>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約人民幣1,300,000元之減值虧損。該金額被認為不可收回。深圳利賽認為，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19. 應收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深圳利賽董事認為，應收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日	2,219	178	5,967	2,884
91 – 180日	1,803	1,227	747	–
181 – 365日	2,561	1,955	162	70
超過365日	618	7,400	3,107	1
	<u>7,201</u>	<u>10,760</u>	<u>9,983</u>	<u>2,955</u>

深圳利賽董事認為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3,734	2,355	1,397	1,329
應計費用	5	3	4	–
其他應付款項	249	1,677	4,455	4,407
	<u>3,988</u>	<u>4,035</u>	<u>5,856</u>	<u>5,736</u>

深圳利賽董事認為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	–	6,460	4,42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	–	–	(4,080)	(4,080)
已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後償還	<u>–</u>	<u>–</u>	<u>2,380</u>	<u>340</u>

銀行貸款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定息率為6.633%。

本公司董事肖英女士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其自住物業以取得銀行貸款。

23. 註冊及實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u>12,000</u>	<u>12,000</u>	<u>12,000</u>	<u>12,000</u>

24.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的深圳利賽：

於結算日，深圳利賽仍未按出租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履行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出租物業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2	112	112	112
二至五年	<u>178</u>	<u>66</u>	<u>403</u>	<u>347</u>
	<u>290</u>	<u>178</u>	<u>515</u>	<u>459</u>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9、22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有關期間並無產生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深圳利賽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乃董事酬金，於財務資料附註10(a)披露。

26. 或然負債

深圳利賽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任何結算日後事項發生。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深圳利賽並無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利賽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2樓2201A室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169至173頁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利賽園林」)(彼等共同持有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之全數股本權益，連同本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經調整合併資產及負債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通函的內容乃有關建議收購利得迅及利賽園林的全數權益(「收購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對本通函所呈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已載於隨附之緒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全面負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僅向 貴公司報告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任何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吾等僅限於對報告簽發當日吾等的報告對象承擔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就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該等調整的理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取得吾等認為有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旨在提供吾等足夠的證據以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調整亦符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性質使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且不能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合適。

此致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樓2201A室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經調整合併資產及負債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以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利得迅及利賽園林之全數權益之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進行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後，根據摘錄自本公司已經刊發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利得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利賽園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深圳利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要求而編製，以表示收購事項如何影響呈報之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乃於作出直接與交易有關、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及有證據支持之備考調整後而編製。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未確定因素及現時所得資料而編製，而並因其性質使然，不能表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備考財務資料或未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為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利得迅、利賽園林及深圳利賽之財務資料之現時貨幣乃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並在適當時利用以下兌換率：

1港元 = 人民幣0.98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資產及負債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得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賽園林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深圳利賽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6	-	2	13,089	(2)	2		26,0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71	-	-	-				3,371	
商譽	-	-	-	-			256,393	3(i)	256,393
租金按金及高爾夫球 會會籍	379	-	-	-					379
	<u>16,756</u>	<u>-</u>	<u>2</u>	<u>13,089</u>					<u>286,238</u>
流動資產									
存貨	8,999	-	-	544					9,543
應收貿易賬款及 保留金額	37,799	-	233	10,424	(233)	2			48,22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473	-	5	1,839	(5)	2			6,3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204			(204)	3(ii)	-
應收董事款項	-	-	1,712	-	(1,712)	2	-		-
有抵押存款	59	-	-	-					59
現金及現金等值	4,286	102	259	903	(259)	2	(80,596)	3(iii)	(75,305)
	<u>55,616</u>	<u>102</u>	<u>2,209</u>	<u>13,914</u>					<u>(11,1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985	-	260	3,016	(260)	2			22,001
已收按金、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26,453	-	163	5,853	(163)	2			32,306
貸款	34,237	-	-	4,163					38,4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204	-	(204)	2			-
應付董事款項	1,591	-	-	-					1,591
應付稅項	4,509	-	-	319					4,828
	<u>85,775</u>	<u>-</u>	<u>627</u>	<u>13,351</u>					<u>99,12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0,159)</u>	<u>102</u>	<u>1,582</u>	<u>563</u>					<u>110,2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03)</u>	<u>102</u>	<u>1,584</u>	<u>13,652</u>					<u>175,944</u>

	本集團	利得迅	利賽園林	深圳利賽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	-	-	-	347					347
可換股票據	-	-	-	-			96,241	3(iv)	96,241
遞延稅項負債	-	-	-	-			11,158	3(v)	11,158
	-	-	-	347					107,746
總資產及負債	(13,403)	102	1,584	13,305					68,198

經調整合併資產及負債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附註：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會於收購利得迅、利賽園林及深圳利賽時採用購買法。在應用購買法時利得迅、利賽園林及深圳利賽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會按完成日之公平值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任何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或折讓會視作本集團於完成日於利得迅、利賽園林及深圳利賽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較購買價之盈餘或虧損。從業務合併產生之負商譽應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根據China Standards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訂立之協議，利賽園林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會無償轉讓予獨立賣方。利賽園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重組完成時除根據重組協議持有深圳利賽之股本權益外，將不再持有任何負債或重大資產或物業。

3. (i)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256,393,000港元乃產生自以下計算式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0,000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	29,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160,000
	<u>269,000</u>
加：直接歸屬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	800
	<u>269,800</u>
減：	
利得迅之淨資產公平值	(102)
利賽園林之淨資產公平值	-
深圳利賽之淨資產公平值	<u>(13,305)</u>
商譽	<u><u>256,393</u></u>

附註：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於實際完成日發行5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將發行股份公平值約29,000,000港元，並已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股份市場價每股0.058港元，為最接近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後交易日。就編製本備考而言，代價股份之實際價值會於完成日期不同。

於完成後，所收購可認別資產、負債或然負債需再作重估。本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市值於完成日亦會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不同。因此，於完成日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述金額具有重大分別。

- (ii) 深圳利賽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204,000港元為應收利賽園林之款項，該款項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償還。
- (ii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備考調整約80,596,000港元代表已付80,00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完成前處置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應收款項約204,000港元(如附註3(ii)所述)及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交易費約8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以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25,600,000股新股份，收取資金淨額約3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000,000,000股新股份，收取資金淨額約118,000,000港元。配售詳情已分別於本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配售合共390,752,000股配售股份，預計資金淨額約為75,000,000港元。是項建議配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本集團會以上述新股配售所得資金處置收購事項餘下之現金代價結餘60,000,000港元。

- (iv) 該調整代表就收購事項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正如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分為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估計公平值約為96,241,000港元，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權益部分之63,759,000港元之估計公平值決定。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於完成時可能再作變動。
- (v) 遞延稅項負債約11,158,000港元代表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按香港利得稅17.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結果約63,759,000港元。

4. 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買賣業績及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7及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股份長倉

董事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及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之總權益	身份	
吳樹民先生	141,023,000	實益擁有人	4.77%
許志峰先生	4,376,000	實益擁有人	0.15%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八年有效。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或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	0.150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0.150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65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許志鋒先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7及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雷冬陵(附註1)	配偶權益	141,023,000	4.77%	28,000,000	169,023,000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0	6.26%	-	185,000,000
Net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0	6.26%	-	185,000,000
Tsutsumi Naoyuk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0	6.26%	-	185,000,000

附註：

-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擁有吳樹民先生擁有的全部141,023,000股股份及28,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Net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tvantage」)全資擁有，而Netvantage則由Tsutsumi Naoyuki全資擁有。因此，Netvantage及Tsutsumi Naoyuk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185,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3. 訴訟

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天盟」)收到一份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裁決書(「裁決」)。

有關申索由北京西門子通信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子」)向成都天盟提出，其有關(其中包括)一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由成都天盟與西門子簽訂之購買合同(「該合同」)之未付款共人民幣6,889,331.56元，該合同涉及購買Juniper路由器設備及服務。

根據裁決，成都天盟須於裁決書日期起計三十天內i)向西門子支付欠款人民幣6,889,331.56元；ii)向西門子支付違約金人民幣344,466.58元；及iii)向西門子支付仲裁費用人民幣96,654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該事宜已通過一份和解協議解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重要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該協議；
- (b)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就以每股0.198港元配售本公司390,752,000股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 (c) 一份由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及西門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就解決由西門子對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提出有關未償付金額約人民幣6,889,331.56元之訴訟訂立之和解協議；
- (d)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就以每股0.12港元配售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 (e)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就以每股0.095港元配售本公司325,6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及

- (f) 本公司及AG Investment No. 1 Investment Partnership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就以每股0.078港元認購本公司85,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不可予以終止。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金敦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L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HLB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

10.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佔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繳入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股份繳入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一名或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董事。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樓2201A室。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吳樹民先生。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禮玉女士。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靜女士，而陳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起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日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要合約」一段所述各份重要合約；
- (c) 控股公司(1)、控股公司(2)及深圳利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f) 本公司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與China Standard Limited (「China Standar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其中包括)，China Standard須促使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控股公司(1)」，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控股公司(2)」，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出售，且買方須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總代價440,000,000港元購買或促使他人購買控股公司(1)及控股公司(2)之全部註冊資本，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所需或適宜之情況作出一切契據、行動、處理事項及事宜，以令任何前述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2樓

2201A室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傅慧忠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股數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